

杜倫博士著

哲學叢書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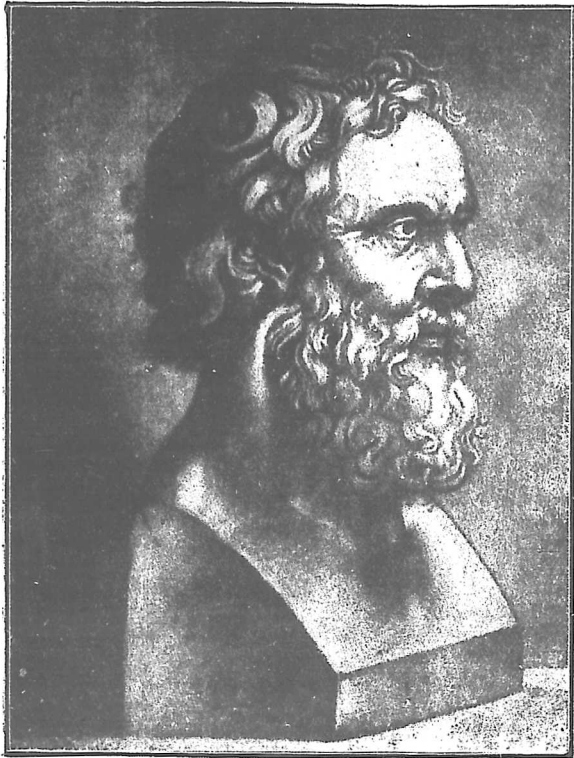
哲學故事
柏拉圖

新出版圖書

今墨繳

青年協會書局發行

001521



柏 拉 圖

哲學叢書引言

哲學是一種浩博艱深的學問，多數的人，對之不免興趣索然，有望洋興嘆之感。但是哲學又是與人生有很密切的關係；把哲學通俗化，使人人都感覺興味，都能心領神會，這實是一件大有價值的事。杜倫博士所著的哲學故事，實有此種功用；所以出版已來，（一九二六年五月初版）轟動全美，不及一年，銷行十五萬本，其能邀獲讀者的歡心，即此可以想見。原書分十一篇，把二千五百年間的歐洲哲學史，『全部裝在活潑潑的天才身上，俾他儘量顯出整個的美與生龍活現的精神來。』第一二兩篇，評述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二人，第三篇一跳即跳到十六世紀的Francis Bacon；諸如半神話性的蘇格拉底的前輩，以及神學時代的中世紀哲學，他一概不加採理；不加採理，不是不值得採理，乃是『因為採理了他們，我們即沒有寬裕的篇幅，把幾個上選的哲學家，活活的表顯出來』。無論如何，此種看法，不能不說是作者的大胆與創見。最後二篇，是評述歐美當代的哲學大家，更能把現代思想的代表者很清楚地襯托出來。他著這本書，一方面把

他看作小說，無論在文字方面或在思想內容方面，務必力求通俗易解，使對於哲學不甚感覺興趣，只把它看爲一種意外的奢侈品，以及僅能走馬看花般約略翻閱一遍的人，亦可得它的內容；然而同時，又必務求忠實與正確：書中所引，皆爲原料，引用副料之處，實不多觀。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是一本通俗而又不是過於膚淺的哲學史。爲求讀者便利起見，我們特把它譯漢，把各篇分別印爲單行本，名爲哲學叢書，倘蒙讀者詳加指正，無不備極歡迎也。

張序

哲學是一個艱深的學問，往往有許多人因為哲學的艱深而起了厭惡，以為天下最討厭的東西就是哲學，我們若是為哲學設想，似乎應該把他的討厭的氣味弄得減少起來，使不懂哲學的人與不喜歡哲學的人至少亦可以覺得並不是十分乾燥無味。這一層未嘗不是學哲學的人的責任。

美國杜倫著了一部哲學之故事，我看他或許就是抱了這個懷抱而發的。這樣的工作其實亦不十分容易。須知哲學所討論的問題本來是常人所不喜歡的。要把這些麻煩的問題一概化為輕快有趣，恐怕是不可能的。然而在若干範圍以內，未嘗不可把他弄得淺顯明瞭，活潑輕鬆。例如康德的大著使我們讀了都感頭痛，而其實他所主張的理論亦未嘗不可改用一種明白顯豁的形式來表現之，所以我認改良哲學的表現方法，換言之，即改變表現哲理的文體，這乃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這事有兩個好處：第一是哲學之通俗化；第二是世俗之哲學化。前者容易明白，後

者須待解釋。我以為使哲學而為通俗，其目的却就在使世俗而變為哲學化。通常諱到社會問題，以為可以用不着哲學；諱到政治問題，以為亦可用不着哲學；乃至提到道德問題，亦想不涉入于哲學。殊不知這其中在在都有哲學。苟有人來把這個內幕揭開，至少可使人知道世俗上許多問題非在哲學的假定前提以下不能求有解決。于是便可恍然大悟，哲學不是離我們很遠的東西，那就是天天跟着我們在一起的東西。

話雖如此，然我終相信哲學上有一部分艱深問題是不能用通俗的方法來表現的。即以杜倫的書為例，便可知之。杜倫此書關於認識論方面頗為忽略。或許不是他有意如此，而只是因為無法把這些艱深的東西化為活潑明顯，只好割愛了罷。

至于詹文滸君的譯文，我雖僅閱過關於柏拉圖的一章，然我敢言決是流暢的，與現在流行的直譯不同。須知現在流行的所謂直譯，其實只是「死譯」或「呆譯」。我從來不看這些呆譯的書，因為看了實在令人頭痛。總之，這種呆譯一天不被汰去，中國的翻譯界一天不得光明。我很喜歡看見明快的譯品出現，故願為介紹。

一九二九年六月十九日 張東蓀序

柏拉圖

(哲學叢書之七)



(南)

第一章 柏拉圖的上下左右

要使你略翻歐洲地圖，即知希臘的圖形，恰像一隻巨手的骨骼，他的手指，彎彎曲曲的俱向地中海面伸展着；自此而南，五指抓住一個海島，名曰克里脫島 (Crete)，約在紀元前二千年的時候，此島已爲一切文明與文化的發源地了，向東而行，越過依琴海 (Aegean Sea)，即爲小亞細亞，現在看去，似乎冷落極了，幽靜極了，然在柏拉圖以前，此地實爲一切工業商業以及思想的中心點，其繁盛狀況，大可推察而知了；向西望去，跨過倭宏尼海 (the Ionian)，即可看見一個如孤塔般的東西，橫臥海內，此爲意大利；再望西去，就到西西里 (Sicily) 與西班牙 (Spain)，那時候，皆曾佔過豐美的希臘領土；西班牙南端，即爲『赫鳩里斯的柱檣』 (Pillars of Hercules)，吾人名之曰直佈羅陀，這是一個狹口，形勢險惡，氣象森嚴，古時航海家，沒

有一個人敢渡過這個海峽的；至於希臘北方，彼時尚爲未馴服的半野蠻區域，例如塔撒萊 (Thessaly) 依比拉 (Epirus) 以及馬其頓等名目，皆爲此種半野蠻的區域，後來掠侵南下，大獻身手，其結果，遂使希臘境內產出如荷馬比烈克里斯 (Pericles) 一類的天才家來！

再看此個地圖，他的海岸線，皆作鋸齒之狀，什麼海彎咧，港口咧，以及內海咧，幾於無處不有；而其土地，亦復高下不平，轉輾曲折，形成許多高山峻嶺；而希臘境內，亦分海與山的天然間隔，分成許多孤獨的碎片，諸如旅行交通之事，彼時非獨甚爲困難，而且甚爲危險，所以每個區域，各自爲謀，不相往返，各自圖謀自給的經濟生活，各自設立主權的政府，各自應用自己的方言，自己的宗教，以及自己的文化，在每個區域內，各有一二大城市，城市四週，皆有山岳的斜坡包圍着，用爲耕種土地，自然非常恰當，此爲希臘的城市國家；舉其大者，如：宥比亞，洛律克斯，依它利亞，輔西斯鮑亞錫亞，阿開亞，亞哥利思，愛律思，亞開狄亞，梅西尼亞，洛克尼亞——與牠的斯巴達，亞點格——與牠的雅典，皆爲當時著名的城市國家。

第三次又看地圖，此時特別注意雅典的位置，此為希臘極東部份的大城市。他的地位，適為一個緊要門戶，無論是希臘人到繁茂的小亞細亞去，或是小亞細亞各城輸送奢侈品與文明到適在成年的希臘去，皆須經過此個地方。此處有個港灣，名曰派里斯（Piræus）非常聞名，無量類的船隻，皆可于暴風狂雨，掀海作浪之時，躲入此個港內，獲得平安，除此以外，還有大艘海軍戰船，設在那裏。

紀元前四九〇——四七〇年，斯巴達與雅典，把從前的嫉妒心忘掉，聯合勢力，共同打退達連斯（Darius）和克善爾克斯（Xerxes）王朝下的波斯人，——波斯人的唯一目的，在于折服希臘，使之變為亞細亞王國的一個殖民地。在此青年歐洲與老邁東方對戰的時候，斯巴達人所貢獻的為陸軍，雅典人所貢獻者為海軍，戰事終了，斯巴達人的陸軍，即被解散，但因處置不能得當，國內農事停頓，生計艱難，經濟情形，大遭劫掠；至於雅典則不然，她把戰船改為商輪，以與他國貿易，其結果，遂使雅典變為世界第一大商埠，各式人種，各種文化，俱皆會聚於此，羣圖接觸，接觸愈繁，競爭益烈，進步亦愈益迅速，屢次經過比較與解晰之後，遂有新思想生出來了。

至少，在如此一個各種信仰皆得同時存在，人民皆可自由信仰的交通中心點，遺傳的習慣和獨斷的教義，自然就要減到最低限度了，此種情形，最易啓發人類的懷疑心；大抵遊歷較廣，見聞較多，薦用職員之時，識別人才的能力較爲銳利的貿易商人、他們的懷疑心，亦必先爲發生。他們並無中心信仰，對於每種教義，皆要發生疑問；同時，他們的科學，亦漸次發達；匯兌複雜起來了，精密的算學即會應時產生，航海擴張範圍了，高深的天文學，亦必同時產生，加以彼時貿易既久，財富累積，經濟裕如，此爲研究思想的先決條件，因爲唯有人們的物質生活，先得滿足，而後方有餘力，對付此種事務。此時他們研究星學，不專以航海之指引，爲其唯一對象，乃欲於此之外，再來解決宇宙之謎的問題，于是向之爲天文學家者，今已變爲哲學家了，實則當初希臘的哲學家，亦即同時爲天文學家哩，亞里斯多德（註一）曾說過：『自從希臘人戰勝波斯人以後，他們的胆魄與他們的誇大性，同時增長，他們膽敢把各種知識，收入一己範圍，思有以研究之了。』真的，他門竟敢於研究的自然歷程之外，專來研究超自然的作用，與超自然能力了。從前人類對於超自然的事物，只用魔法與宗教行爲來解釋，如今卻要用科學

方法去制馭他了。而所謂哲學者，亦即自此開端。

初時，此宗哲學，全爲物理的哲學，而以物質的世界，爲其研究對象，他們的問題：是物的最後的與不可毀滅的組織，究竟是什麼東西？提謨克里塔斯的唯物主義，(Materialism of Democritus——四六〇—三六〇 B.C.) 卽爲此宗思想最特職的代表。他們說，『實在言之，除了原子與空間以外，再無他種東西了，』此爲希臘思想一大派別。柏拉圖時，暫受屈伏，伊壁鳩魯 (Epicurus) 三四二—二七〇 B.C.) 時，重復發現，及至魯克里底斯 (Lucretius 九八—五五 B.C.) 時，此宗思想，又復盛極一世，無與倫比。除此以外，又有哲人派 (Sophists) 所代表的哲學，最與希臘哲學的性質相似，此類哲人遍遊四方，宣傳智慧，看重內心，以自己的思想與本性爲重，而於外界事物，則殊輕視之。他們這一班人，才知者居多，如高吉士 (Gorgias) 希比亞司 (Hippias) 等人；有的非常聰穎，如普羅泰哥拉斯 (Protagoras) 普洛狄谷 (Prodicus) 等人；他們的問題，幾乎包括近世哲學界中各種問題在內，凡近人所研究的問題他們都會感覺着，討論着，他們研究一切雖有觸犯宗教的或政治的禁物 (Taboos) 者，亦在所不顧，他

們坐在理知的交椅上，把各樣的教義與組織，傳入公堂，審訊一過，以定其罪狀，他們在政治上的主張，約有二派：一派如盧騷的說法，承認本性爲善，文明爲惡，人之本性，生而平等，迄後自造各種機關，辨分階級，於是一切不平等，都發生出來了，所謂法律，乃由強者創制出來，蓋欲以羈縻或統馭弱者的自由的；又一派人，他們的哲學，與尼采相似，而謂自然本無善惡，人生之初，天賦才具，即有強弱優劣之分，世人道德，只是弱者爲欲維護自身，藉以限制或牽制強者所用的一種手段，我的本身，毫無所取，唯有權力，提超人的道德，提超人的慾望之表現，才值得我欽佩敬服；推此以言政治，各種政制當中，當以貴族專政（Aristocracy）最爲聰明，最爲自然。

不容說，此種主張貴族專政的政治思想，在當時的雅典，自會引起注意，於是有所謂寡頭政治黨（Oligarchical Party）者，由少數財富的雅典人，組織成功，專與民治政體爲難，直稱之爲不適用的可羞事。自一方面看去，彼時實無多大民治政體，可以反對，因爲雅典居民，總數不過四十萬人，其中奴隸數目即有二十五萬之譜，遠在半數之

上，他們當然談不到什麼政權了，除此奴隸之外，祇有十五萬人，才為自由公民，而能選入議會 (Ecclesia) 參與國家政治者，為數尤屬寥寥無幾；如此情形之下，當然說不到什麼民治政體了！可是從他方面看來，他們的民治政體，又屬非常澈底，雖在今日亦不能過之，他們的議會，為全國最高的政治機關，皆由人民推舉出來，而他們的大理院 (The Dikasteria) 人數超過一千，(欲施賄賂，無下手處)，內中職員皆由全體公民輪流担任，試問世界上還有什麼政治方式，較此更為平民化的呢？可是反對派都要說，世界上再無較此更為矛盾的政治了！

長時期的卑羅柏尼蘇戰爭 (Peloponnesian war 430—400 B.C.) 開始了，斯巴達人的陸軍戰勝了雅典人的海軍，於是雅典的『寡頭政治黨』，由克里底亞斯 (Crisias) 為首，即思有所活動，他們痛斥雅典民治政體，謂其對於戰事不生效力，他們一面排斥民治，同時並且暗中稱揚斯巴達人的專制政體，思於機會來時，取而代之，事被偵悉，大多數的領袖人物，皆受充軍之罪，然而戰之結果，斯巴達人着着勝利，雅典人一蹶不振，雅典人終於被屈服了。二國訂立和平條約，斯巴達人責以召回充軍之人，充軍者將被

召回了，可是同時『寡頭政治黨』，仍由克律底亞斯爲首，興起革命旗幟，思以財富人的力量，僭奪民主黨的權位了。革命失敗了，革命首領，亦於戰地之上，同遭慘戮。

此克律底亞斯爲誰？乃是蘇格拉底的一個學生，亦即是柏拉圖的一個叔叔。

註一 Politics, 1341

第二章 蘇格拉底

假如我們依據古代所遺留下來的雕刻的半身像，來批評蘇格拉底的風姿態度，那末，他非獨不是一個美貌的人，即連一個哲學家，亦要比他美麗得多；他的頭是光禿了的；他的面龐是大而且圓的；他的兩眼，深深陷入；他的闊鼻，高高樹立；這是我們在各種論說集上所常看見的印象。——此個面貌，活像一個挑糞夫的面貌，決不會想到這是一個最著名的哲學家。但當我們第二次再看此像的時候，則在粗糙的石塊中，又可發現某種慈和與質樸的神氣，即爲了此個神氣，所以一個貌醜的思想家，終於被許多雅典的青年人愛上了。關於蘇格拉底一生的事情，我們所知不多，但我們對於他的感情，比起

貴族式的柏拉圖以及學者式的亞里斯多德來，都要親密得多，雖在二千三百餘年之後，我們仍能描摹他的不揚的面貌，身上襯着褶皺的裏衣，步過階廊，閒暇自適，外面的政治，雖如發狂一般，他却鎮靜自守，不爲所動，他的唯一的職務，在於招集許多美緻的青年人，會聚走廊的蔭涼地方，要他們界說各種新穎的名詞。

不容說，這些從各處地方招集攏來幫助這位老師創制歐洲哲學的青年人，他們的分子，是非常複雜的。他們當中，有財富的青年人如柏拉圖奧爾失比特 (Alcibiades) 等等，其所愛好者，爲蘇格拉底對於雅典民治政體所發的諷刺性的評語；又有社會主義者如恩諦面尼斯 (Antisthenes)，他所愛好者，爲蘇格拉底的清貧生活，崇拜清貧，一如崇拜宗教一樣；更有一二無政府主義者，如亞里斯底柏斯 (Aristippus)，他的意見，以爲人世當無主奴之分，一概俱要絕對自由，而蘇格拉底的不受規範的浪漫生活，適爲他的最高理想；總括一句，舉凡現代社會所已成爲問題，而爲現代青年人所繼續辯論着，幾於沒有一個止境的社會問題，彼時，他們的小團體內，都已個個討論過了。他們深自覺得人之所以可貴者，在於能夠思維，能夠談話，否則，人將失去他的重要價值了。較近

的各派社會思想，在他們的小團體中，皆有適當代表，即謂由此發軔，亦無不可！

蘇格拉底一生，他到底如何度謀他的生活？這一層知道的人幾於全然沒有，他從不工作，亦不爲明日之事憂慮什麼，當他的弟子請他去吃飯的時候，他就吃了，他們能夠請到他，算是一件極榮耀的事情，他們也極喜歡和他一同吃飯，因爲有他同在，他們的機官，亦會多方而得着滿足。可是他在家庭中，並不如何受人歡迎，他忽視他的妻室兒女，並不如何愛護他們，據順蒂倍 (Xanthippe) 的意見，他于家庭，並無用處，唯一的貢獻，只爲家庭爭些光彩罷了！除此之外，要他供給一點麵包，那真難乎其難了。順蒂倍與蘇格拉底二人愛情甚篤，亦極會說話，從各方面推測起來，她與蘇格拉底，曾有數次對話，可惜柏拉圖不把他們記載下來，如今已經失傳。她愛蘇氏非常深篤，即令蘇氏活到一百歲，然後死去，她亦不會滿意，因爲她不願意親眼看見她的愛人，活活地死去。

他的學生，爲何如此尊敬他呢？一個原因，或許蘇氏一生，非獨是一個哲學家，而且是一個人，他曾冒險衝敵，在沙場中救出將死的奧爾失比特，他亦如縉紳一般的，會得喝酒，——他不怕喝酒，亦不喝得過多。其中最大的原因，不容說，是爲了他對於知

慧所抱持的一番謙恕的態度：他自認爲不知之人，終他一生，熱烈愛護知慧，並且竭力尋求知慧；他酷嗜知慧，但又_不以知慧爲一種專門職業，他的可貴，即在於此。據說，有一次，有個突爾發 (Delphi) 地方的賢人，用非常銳敏的覺力，把蘇氏的言論，研究一番之後，尊他爲希臘第一大聰明人，他聽了之後，即說，這正他不以小知爲知足的佐證，而他的哲學，即以此不_以小知爲知足的學說爲立足點的。所以他說：『余所熟知之一事，即爲余全無所知之一事，』哲學之起，即起於吾人能夠懷疑之時，——尤以懷疑一己所懷抱的信仰，一己的教義，以及一己的格言，最爲重要，誰能明白我們的信仰是如何組織成功的呢？亦許吾人不知不覺之間，個人的私慾已偷竊進去，在理知的盛裝內，藏着無數量的私慾心了，既如此，自非用懷疑的工夫不可，其實要使我們不_以自己的心知，切實檢查一下，使其正確無誤，所有哲學，一概都不能成立。所以蘇格拉底說：『知道你自己』 (Gnothi seauton) 。

不容說，蘇格拉底之前會有許多哲人出世，有康壯者如推理士 (Thales) 與赫拉克利塔斯 (Heracitus) ；有沉思者如派曼尼特 (Parmenides) 與依利的齊諾 (Zeno of

Pythagoras 與 Empedocles 者；但 Plato 者；有先知者如Pythagoras 與 Empedocles 者；但他們的哲學，泰半皆為物理的哲學，他們所企求的，是物的原理，物的本質，物質世界與可度世界的法則及其組織。蘇格拉底說，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研究，可是除此之外，還有一種學問，他的價值，是無限的，較諸樹啊，石啊，以及日月星辰啊這一類東西之研究，當然更有價值了！此學唯何？即人之心靈（mind）是已！什麼是人？他可變成什麼樣式？這些卻是蘇格拉底所研究的問題。

他如此疑問着，如此討究人的靈魂問題，遇有人太信任假說了，他即把假說的內幕，揭發出來，使他不能信任；遇有人太確定了，他即問他所以如此確定的原由，例如人人都會談論公理的問題，他要問他們說，何謂公理？人們慣會利用公理一類的名詞，藉以處決一個人的生死問題，他即要問此類名詞，究有什麼意義？他要問他們，名譽有什麼意義？道德有什麼意義？愛國心有什麼意義？最後他還要問，他們自己，有什麼意義？蘇格拉底所學生研究者？即是如此一類的道德的與心理的問題。有許多人覺得『蘇格拉底的方法』太為難了，他所需要的，是精確的定義，是清晰的思想，是確實的分析，

這些條件，都不容易辦到，於是就反對說，蘇氏只會發問，不會自己回答，他的問題，反使他們的心靈，愈弄愈模糊，愈益不能辨晰事物了。無論如何，蘇格拉底確爲我們解答了哲學界上二個問題，關於這二個最困難的問題，他已經指陳出具體的答案來了：——什麼是道德的意義？什麼是最上乘的國家？

在那個時代，沒有一個問題，較此二個問題，對於雅典的青年人，更爲急切需要。從前的青年人，相信亞列姆派斯的神祇及其女神，敬畏崇拜，無微不至，唯其敬畏神祇，崇拜神祇，故有一個中心信仰作爲依據，一切道德律令，皆以此爲立足點，根基非常堅固。可是自從哲人派的哲學出世以後，他們把青年人所原有的信仰鏟除掉了，全知全能的神的管理，已在他們身上失去效力了，因神而產生的道德律令，當然亦失去效力。處此情形之下，他們安得不盡己所欲，爲所欲爲呢？零碎的個人主義，已使雅典人的特質，喪失殆盡，宜乎他們的國勢，日就衰微，而被嚴正強悍的斯巴達人屈伏住了。再就國家方面立論，他們的政體，是以暴民爲首，以感情爲主的民治政體，他們的政府，專以辯論處決大政，活像一組辯論人員；他們的將帥，由人民推舉，偶不經心，可由人民

自由罷免，自由斬決，將帥的威風，更無從說起；她們的法官，俱由人民依據數字次序，從簡陋的農民和鄙嗇的商人中，輪流推舉出來，名爲選舉，實爲未選舉的輪流辦法；試問天下是否尙有一個政府，較此政府更爲滑稽，更爲發噤的呢？所以彼時雅典典心目中，所視爲最急切的問題，不外：第一，如何去建設一種自然的新道德？第二，如何去救援他們的國家？

就只爲了他對於這二個問題有所貢獻，有所建樹，所以蘇格拉底的肉身，終於被人殺死，而他的令譽，亦就垂久未衰。老輩的公民所希望於他的，只希望他能夠恢復原有的多神的信仰；假如他能夠率領一班業被解放的靈魂，重新跨進寺院，走入聖殿，向他們的父輩所遺傳下來的神祇，虔敬獻祭，虔敬禱告，那末，他必能獲得老輩公民的贊助，蓋無可疑。可是他確定的說，這是最下流的自殺政策，這是開倒車，這是要人墮入墳墓中去，不能超度青年人，使之『超脫墳墓之上』。他自己確立一宗信仰，相信天地之間，只有一個神。只要相信這一個神，雖有死亡，不遭毀滅，（註一）這是他的神學見解。可是他又承認一個永久的道德律令，決不能建立在此個未確定的神學觀點之上，是一生

最大的希望，在於能夠建樹一個道德制度，此個制度，必須與宗教教義，脫離關係，超然獨立，他的價值，必定對於無神論者與有神論者，一樣的發生效力；能夠辦到這一層，那末，神學的觀點雖可屢次發生改變，而道德的價值，儘可絲毫不受影響，他的效力，儘可永遠規範個人的行爲，使之馴服而爲一個良好公民了。

比方說：假如良善即是聰明，道德即是智慧，假如我們未特教育的能力，可以教導人類，使之識見廣遠，眼光銳利，能夠看清楚他們的真正目標，雖至玄妙的目標，亦必另具慧眼，看得出來，同時，又能夠批評他們的願望，調節他們的私慾，把一切無次序的與不能確定的擾局，轉變而爲有目的的與創作性的諧和，那末，我們的道德，即可脫離宗教範圍，超然獨樹一幟了。此爲知識階級的道德，此爲聰明人的道德，他的價值，今與不學無識者所承認的全然倚恃重複的教訓，與外力的制裁，而才能維持下去的道德制度，造成反對局面。什麼是罪惡？大抵錯誤咧，偏見咧，愚魯咧，這些東西，都是罪惡吧？一個聰明人，可與一個愚魯漢，完全相同，同樣的具有某種暴烈的與非社會的衝動，然而聰明的人，能夠制裁自己的私慾，不使走近獸路，此在愚魯的人看來，即不能

如此照辦了。推此以言社會，在一個組織完密的社會——一個能以最大量的權利，分給個人，而同時又自各個人處，剝取最小量的自由的社會內，——個人的利益，全唯社會的與忠實的行爲是賴，唯有清晰的眼光，才能保持社會的和平，社會的秩序，以及全人類的善意。

然使一國政府，他的本身，即是一個紛擾的與矛盾的局而，假如他要設政的時候，無人幫忙，他要發令的時候，無人領頭，——我們怎能勸誡國民，使他拋除個人的私見，爲了全體的利益，專門順從國家的法令呢？奧爾失比特之所以反對國家，所以不信任國家者，就只爲了當時的國家，不能擢用人才，其所敬服的，不是知識，乃是數量哩！唯其看重數量，不重知識，所以一切設施，事前不能斟酌，遇有所得，即實行之，事前匆促決定，事後即須用長時間來懊悔了。與其懊悔在後，曷如慎思在前呢？當時的政府，看重數量，以爲較多的人數，可以產生較多的智慧，此非迷信而何？反之，凡是羣衆聚合之處，人的行爲，必較他獨處獨行之時，更爲愚魯，更爲暴烈，更爲慘酷寡恩，這不是一回極普遍的事情嗎？游說之客，好比一面銅鑼，以棒擊之，鳴響不已，直到你

按手鑷上，鑷的響聲，才被阻止了，他們的辯論，究有什麼可取之點呢？我們要這班人來治理我們，豈非一樁極丟臉的事情嗎？（註二）當然，辦理政治，不能過於聰明，但總以最上乘的思想家為妙。除了最聰明的人，誰能救助他的國家呢！誰能辦理國家的政治，使之日趨於強大的地位呢？

此為蘇格拉底的政治思想，我們明白他的政治思想以後，回轉頭來，再來看當時雅典的社會背景，那時候，長時期的戰爭，雅典着着失敗，同時，少數財富階級，正要預備革命，雅典的政府，日處於飄蕩危急的地位，一切批評，自以沉寂下去，最為上策。蘇格拉底不此之顧，處處發出反對民治政體的聲浪，他的福音，自要發出莫大的反響了，試設想安尼坦斯（Anytus）的地位！他是民治黨的一個領袖，他的親生兒子，卻被蘇格拉底吸引過去了，隔不幾時，大與他的父親反抗，反背他父親的神祇，還不打緊，還要當着他人面前，諷刺父親，我們大可想像得到，此時安尼坦斯的感覺，是如何的難受了！諸如此種反響，皆能佐助亞里斯安尼斯（Aristophanes），使他觀察了此個以知識來替代舊道德的學說以後，對於蘇格拉底的必然命運，能夠猜度正確。（註三）

革命爆裂了，雙方拼命搏殺，死傷盈野，最後的勝利，終於歸屬民主黨；民主黨戰勝了，蘇格拉底的命運，亦就決定了。他是革命黨知識方面的領袖，他是一切可恨的貴族化的政治哲學的發源所，他是破壞青年人的心術，使之背叛正道的一個惡魔，任憑他的本身，如何平和，如何順服，他的罪惡，總是推遜不掉的。所以安尼坦斯與曼利坦斯（Meletus）的主張，還是把蘇格拉底殺死為妙。

其餘的一段故事，皆由柏拉圖用比詩更為美麗的散文，把他記載下來，所以全世界人，皆甚熟悉。我們誦讀那本簡括的與勇敢的（假使不是神話性的）『辯護書』（apology），明白這個為哲學界第一次殉道的人，如何要求自由思想的權利及其需要？如何把個人的地位抬高起來？如何不情願向着他素所嫌惡的羣衆乞求愿恕？當時的羣衆，很有權柄釋放他，亦很有意釋放他，只要他肯向他們訴說情節；可是他無論如何，不肯作此卑鄙的事情，他的死，適足證明他的學說不錯：當時的審判官，極有意思想釋放他，可是一班狂怒着的羣衆，皆欲利用他們的選舉權，處以死刑。他是否認神祇（Gods），否認宗教的嗎？此種不識時務，強欲教人以不可懂得的道理，宜乎他要遭受悲苦的極刑了。

他們並且規定了他的死法，必須吞服 hemlock 的毒草而死，他的朋友，走來探監，並且獻給他一個最方便的越監方法，他拒絕了；他們又去運動那班居在他與民主黨中間的審判官，設法放他出來，他又拒絕了；彼時，他的年紀，正爲七十歲（399 B.C.），他自信這次可以死得了，這次不死，以後再要找倒一個機會，使他的死，一樣的有用場，一樣的可以感動他人，大概是不可可能的一回事了。『你們應當喜樂，因爲你們所埋葬的只是我的肉體罷了』。這是他安慰朋友的話。『他說了此話以後』，據柏拉圖所著的世界上數一數二的名著上說來：（註四）

卽與克里多（Crilo）二人，走到內面浴室中去了。我們都在外面等候着，一面等候，一面思想，並談話，我們的悲戚，是如何的深高遠大！他於我們，好像一個父親，如今我們的父親被人剝奪去了，我們卽要變爲無父的孤兒寡子了，……他在裏面駐留許多時候，及至出來的時候，太陽將近落山了；他出來了，他與我們一同坐着，……但不說什麼多的話。過了一息，牢頭禁子走進來了，靠近於他，對他說：『蘇格拉底，到我們這裏來的許多人當中，你要算是最高尚最文雅的人了。我

服從上司命令，要他們吞服各種毒草，他們必要怒目相向，抱怨於我，我對於此種抱怨，並不責備他們，因為我到底不是殺人的主動者啊；——至於你，我可十分堅定的說，決不會抱怨於我，向我發怒的。所以我們再會罷，你要在必需的時候，能夠容忍下來，你知道我的職守，必會原諒我了」。他說完此話，眼淚掛在他的雙睛上，不聲不響的退去了。

蘇格拉底注視着他，向他說：「我謹謝你的厚意，我必照你所吩咐的去行」，然後回轉頭向我們說，「這個人是如何的可愛啊！自我走進監獄以後，他常來探望我，此時他是如何的爲我悲傷啊！克里多，我們必須如他所吩咐的去行，如毒藥已經預備好了，那末，請把此杯拿進來；否則，當着侍者趕緊預備，以便吞服」。

克里多回答說：「太陽還是掛在山頂上，時候並不甚晚，他人吞服毒藥，必須挨到最後的一息，方肯動手，即令服藥的時間，曾經報告下來，他們還是不要服藥，仍要喝酒喫肉，享受最後一息的五官上的快樂；請勿着急吧，時候還多着哩！」

蘇格拉底說：「是的，克里多，你所說的人，如此做去，亦自有其理由，因爲

他們相信卽令一息息的遲延，亦於他們有利益的；但我卻不如此做，我不如此做去，亦有我的主張，因為我相信延遲一息息的生命，於我並無多大益處的！然則我爲什麼不早吞服毒藥呢？我的生命，業經失去了，強欲節省下來，究有什麼用場呢？此種無意義的節省，在我看來，很是好笑的！請如我所說的去行罷！我望你們不要拒絕我的說話』。

克里多聽了他的吩咐，卽向侍者作一手勢，侍者進去了，過了一息，卽與禁子同時出來，手中拿着一杯毒藥。蘇格拉底對他說：『我的好朋友，你於這些事情，是很有經驗的，請你告訴我，當如何進行着才好』？那個人回答說：『只要四面走着，直到你的腿部發累了，方才倚躺下去，那時候，毒藥的作用，卽生效力了』。他一面回答，一面卽把此杯遞給蘇格拉底，蘇格拉底從容不迫的接受藥杯，毫不懼怕，毫不變色，他的態度，還是像從前一樣的斯文雅緻。已而雙目注視那個侍者，問他說：『我欲稍用此藥，祭奠神祇，你想這樣可以使得嗎』？侍者回答說：『蘇格拉底，我們所預備的，只夠一人之用，取出少許，恐怕藥力不足了』。『我懂了』

『，他說，『但我可以而且必要禱告神祇，使我從這個世界，走到另一世界的路程上，得能豐滿無缺，——願神以此賞賜與我』。於是他提起酒杯，依傍嘴唇，用極鎮靜與極和悅的態度，把此一杯毒藥喝下去了。

在以前的時候，我們雖覺悲傷，還能勉強保持鎮靜，到了此時，我們親眼看着他喝此毒藥，而且已把統杯喝乾了，我們再也忍不住了：即如我自己，雖欲強持鎮靜，然涕淚已如泉水一般的湧出來了，當然，我所哭泣的，並非爲了他要死了，乃是因爲我自己從此以後，就要失去一個良好伴侶了；我決不是第一個哭泣的人，因爲在我之前，早有克里多，因爲抵不住淚泉向外湧出，已經抽身走到外面去了，我亦跟隨他的後面，一同出去；即在那個剎那，有亞包羅陀拉斯 *Apollodorus* 者自初時起一直哭到現在，現在却大聲哭出來了；我們當中，當以他最爲懦弱之人。蘇格拉底卻始終保持鎮靜態度，而且向大衆說：『我之所以遣開女人，唯一的原因，就只爲要免除此種騷擾，因我聽人說過，一個人應當平平穩穩的死去；鎮靜下來罷！你們必須要有忍耐力才好！』我們聽了此話，自然慚愧至極，終於把我們的眼淚忍住。

了。他如那個人所指示他的：四處走着，末了，他的足力支撐不住，遂即仰天躺下，而在旁的侍者，時時觀察他的足部，以及腿部，如今看他躺下了，即用雙手緊壓其足，問他有無知覺，他回答說，『否！』再次及於腿部，如此步步上去，他都不知覺，足證他的身體，已漸漸的發冷而且發硬了；即蘇格拉底自己，亦曾如此覺着，所以說，『一等到毒氣上心之時，一切都完具了』。漸漸的，漸漸的，毒氣已經灌注他的腹脾，於是他的腹脾，亦遂發冷了，此時他把他的面幕揭去，（因為他的面部曾被覆住）。而且說着，——他的最後數語，——『克里多，我欠亞斯爾比斯一隻雞，你必要爲我償還此債』。克里多回答說：『此債定要償還，尙有其他事情否？』他於此問，並無答語；惟於一二分鐘之後，微聞一個動作，侍者揭去覆物，他的眼睛定着不動，克里多看了此個情境，亦把他的口眼，一齊緊閉攏來！

我們的朋友的一生，如此完結了！我深深相信此爲我所識的朋友當中最聰明的與最公平的一個人！

註一 Voltaire 會有關於二個雅典人談話的一個故事，他們談到蘇格拉底，即曰，「他是一個無神論者，因為他只信仰一個神。」見所著哲學辭典關於「蘇格拉底」的一段。

註二 見 Plato's Protagoras 第三二九節

註三 在亞里斯多芬斯所著 The Clouds 的一齣劇本當中，亞氏諷刺蘇格拉底以及他的「思想的作場」(Thinking-shop)，意謂在此「思想的作場」，人們學會一宗技藝，雖當他們的行為大錯特錯之際，他們還要證明這是應該的。劇中菲提比治打他父親，他的理由，是因為他的父親，曾經打過他數次，所以每個欠債都要償還的。此種諷刺，並無什麼惡意，亞氏常與蘇格拉底相處，且同樣的批評雅典式的民治政體，即柏拉圖亦曾把 The Clouds 的劇本介紹與 Dionysius。此劇之發生，約當蘇格拉底受難二十四年之前，故與蘇格拉底的悲劇的終局，似無多大關係。

註四 見 Jowett 所譯柏拉圖名著 Phaedo 第一一六至一一八節。

第三章 柏拉圖的準備

柏拉圖之碰遇蘇格拉底，實爲一生最大關鍵。他于幼年之時，從一個舒服而財富的家庭中生長出來，他是一個美麗而又勇敢的少年人，——取名柏拉圖，據說，是因爲他的肩胛，非常闊大的緣故。他曾當過兵，而且能夠做一個好的兵，曾于當兵之時，二次獲得伊斯泯遊戲 (Isthmian Game) 的獎牌，所以從各方面看來，他實是一個雄赳赳氣昂昂的武夫，大抵哲學家是不會從這樣的一類少年身上產生出來吧？可是柏拉圖天生成功一個沉思的靈魂，一聽見蘇格拉底的『辯證的』巴戲，即生一種愛好之心，他看他的先生如何用斬釘截鉄的問題法，去懷疑獨斷的教義，去評註已成的臆說，即覺另外有趣，于是跨進他的門檻，專門研究此套新式巴戲，正如他往時學習競技的功課一樣。以他的天資，再加上『牛蠅』（蘇格拉底嘗自稱爲“Gad Fly”）的循循善誘，宜乎他的進步，由單純的辯論，進而爲精微的解晰，又進而爲高深的研究，一發而不可及了。他變成一個熱情的知慧愛護者，自己愛護還不夠，還要以此教化他人，他常如此說：『我要感謝上

帝，因為我幸而生爲一個希臘人，不是一個野蠻人，又爲一個自由人，而不爲奴隸，又爲一個男人，而不爲女人；但這些並不算得什麼？我最引爲樂事者，乃爲我與蘇格拉底生于同一個時期內』。

他二十八歲時，他的先生被人殺死了。爲此先生之死，——以如此鎮靜的一位導師，終于獲得如此悲苦的一個結局，——他的思想，竟至大受感動，一生不能忘掉。他於是嘲罵民治政體，又痛惡羣衆行動，雖說，他是一個貴族子弟，在遺傳上曾經獲得幾分貴族質素，要使他親眼見蘇格拉底的遭遇，他決不會發生如此一個反動的；他很堅決的斷定說，民治政體必須毀掉，同時，又須挑選最優等的與最聰穎的人，要他來設施政事。他一生所引爲最急切的問題：在於發明一個方法，賴此方法，最上乘的與最聰穎的哲人，方能挑選出來，授以政事。

同時又因爲他要救援蘇格拉底，各方奔走，遂遭民治黨人莫大的嫌惡，他的朋友忠告他，雅典不是他的安身處，此時當爲超等機會，遊歷世界，藉以觀察世界大勢；於是他的遊歷生活，遂於紀元前三九九年開始了。他遊歷的次數，不止一次，每次遊歷的地

方，迄今尚爲哲學史上一大懸案，不能解決。他似乎第一次先到埃及，就地的教士階級，——同時亦卽爲治者階級，——對於希臘的文化，並不如何理會，總以爲希臘還是一個初進國家，制度未固，文物未明，一切都甚幼稚，不足介齒，至少，尼羅河旁的金獅教師，不必注意此種國家，這是柏拉圖親身領受的一個重大打擊；須知重大的打擊，同時卽爲最優等的教育，柏拉圖受了此個打擊，終身不忘，在他的思想上，永遠佔據一個重要地位，此後他描寫他的烏托邦，確有一大部份是受着此番遊歷的影響的。他第二次出發到西西里去，又到意大利去，此次他參與塔哥拉斯學派，共同研究學問，他看了這一班人，把一切世俗權力，俱皆撇在一旁，不加睬理，共居一處，同過清貧生活，同究高深學理，他的靈敏的腦筋裏，又受了莫大感動。終他一生，前後遊歷共十二年。際此十二年中，所至之處，各種知慧，皆曾學過，各種教義，皆曾聆過，各種廟宇，皆曾參觀過；有許多人且說，他亦到過猶太國，在那裏曾經聆過社會主義的先知派的教言，甚者且謂他并到剛果（Ganges）河畔，在那裏曾經研究神秘性的印度宗教，此種說法，可信可疑，究竟如何？我們不得而知。

他於紀元前三八七年，回到雅典，此時適爲四十歲，對於少年時的熱情，失去一部份，但因見聞較廣，智慧增加，他的思想，另有一個見地，觀察事物，格外澈底，平時所認爲絕對性的真理，今已疑信參半，不復憑恃，所以然者，因他于每個問題的各方面，皆能同時兼顧，不復專注一隅，既要各方兼顧，而同時又須全體呼應，不使抵觸，則一個事理，分開看時，似屬完全可靠，及至聯合一處，自要碰着釘子了。此種變遷，實爲思想上一大進步。此時他非獨具有知識，抑且具有藝術的本領，哲學家與詩人，同在一個靈魂中佔據着。及至表于文字，即會創出一種既美又真的表現方法來；此種於同時之內，既可包涵着美，又可包涵着真的表現工具，即柏拉圖所慣用的對話方法 Dialogue 是。在他以前，從未有一個人，能把哲學的內容，裝置在如此美麗的一套服式內，在他以後，自亦難能照辦；即在譯文之內，我們還能看出光明鮮豔，曲折玲瓏的風格來！軒萊批評柏拉圖，謂自古迄今，從未有一個人，能把沉思的邏輯與詩意的熱情，兩者聯合一處，產出如此和諧的美，可與柏拉圖的手段相比較者！他把下面的二個要素，又與時代的情境，熔合一爐，造成一個深刻的音樂性的印象，自始至終，一氣呵成，毫無枝節

，實爲他人所不及。（註一）此其故，未始不爲柏拉圖幼年學習戲劇，想望做一個戲曲家的功勞！

柏拉圖的書，實爲一種非常複雜的混合物，內中包括哲學，詩詞，科學，美術各項，我們讀他的對話集，有時竟不能辨別出來，到底著作人所代表者，是那個人物？他所說的話，是那個格式？不知他據情直說，抑或借物隱喻？亦不知他滑稽說話，抑或誠誠懇懇的說話？他有時候，用滑稽的口語，諷刺的口語，以及神秘的口語，用得太多了，我們簡直不懂他的內容，究竟如何？他又喜歡借用比喻，似乎除了比喻以外，他的教言，亦就盡于此了。他在 Protagoras（譯者按：此爲柏拉圖攻擊當時哲人派的哲學所著的一本書，專門批評哲人派所主張的「道德是可以教導的」一個假設，謂此個假設，是與哲人派的要義，根本不相調和的。書名譯法，國內尙無統一標準，譯之易起誤會，故仍原名，後皆倣此）。書中所設的疑問，卽爲「我以較長者的資格，向你們青年人說話，我將採取辯護的口吻呢？抑將採取神話性的口吻呢？」（註二）柏拉圖著書所以採取對話的方法者，蓋爲通俗流行起見，因了此種會話的方法，著作人能把贊成或反對的兩方面

，一一記載下來，愈講愈深入，愈讀愈明瞭，同時又把主要的辯詞，特別重複數次，以求明瞭，這樣，雖在哲學不甚感覺興趣，只把哲學看爲意外的奢侈品，誦讀哲學書，宛如競走賽跑，走馬看花般的約略翻閱一次的人，亦可懂得他的內容是如何的了。要使我們的研究，不能如何高深，對於當時社會的與文學的反照，不能完全瞭解，那末，我們誦讀其書，必要覺得牽強，必要覺得好笑；也許有許多地方，全然不合當代情境，全然是海市蜃樓，無中生有；可是反過來講，要使我們懂得他的用意如何，即覺此種比喻，宛如油鹽醬醋這一類調味品，加在整盤的哲學思想上，哲學的滋味，即可改善許多，即在未嘗吃慣哲學的食品的人，亦可消化自如，不致發生滯頓的危險了。

然而我們無能諱言，儘有許多地方，柏拉圖所犯的毛病，即是他自己批評他人，詰責他人的毛病。他辱罵詩人，反對詩意的神話，可是他自己，亦在許多詩人當中，佔據一個地位，許多神話當中，加增百餘種神話；他抱怨教士，（這一般人，遊行四方，到處宣傳地獄與懺悔的套語，——參閱所著理想國第八三四節）。可是他自身，亦爲一個教士，一個神學家，一個宣教師，一個超然的道德家，一個 Savonarola，排斥藝術，

而把子虛烏有的幻想，置在烈火當中；他如莎士比亞一樣，承認『比喻之事，光滑無定，』（見哲人派第二三一節），可是他自己，亦從一處滑到他處，再滑到他處，比來比去，毫無一定；他又貶責哲人派的辯難，咬文嚼字，漫無次序。可是他自己所用的邏輯，較諸近代大學二年級生（Sophomore）所慣用的辯難法，高明得有限。萬奇特（Faguet）曾有一次，如此批評他：『全大於其分？——不錯，——分小於其全？——當然，——……所以哲人必須治理國家，那是很顯明的？——這是怎麼說呢？——那就很明白了，姑俟重新解釋一番』（註三）

以上為我們對於柏拉圖最慘酷的批評，他所有的壞處，都被我們指摘出來了；我們批評之後，不得不承認他的對話集，實為世上無價之寶。（註四）諸種對話集中，尤以理想國（The Republic）一書，最為完善著作，舉凡柏拉圖的思想，完全收集攏來，彙為此書，在此書內，我們可以發見他的玄學，他的神學，他的倫理學，他的心理學，他的教育學，他的政治學，以及他對於藝術的觀點；內中所討論的，皆與現代思潮，發生密切關係，舉凡現代所認為問題的問題，此中皆有論及，舉其大者，例如共產主義咧，

社會主義咧，女性中心主義咧，生育節制哩，優種哲嗣學咧，尼采式的道德與貴族政治的問題咧，盧騷式的返歸自然與自由教育的問題咧，柏格森的創化說咧，福宰突的精神分晰學咧，——一切皆可於此書內，追求痕迹。此書猶如一餐極豐盛的筵席，各種鮮味，皆可嘗到，當然唯有大量的富主人，才能備辦如此周全。愛茂森（Emerson）批評柏拉圖，謂『柏拉圖即是哲學，哲學亦即是柏拉圖；及至議論理想國一書，他引用了亞媽批評可蘭經的話，謂：『焚他所有的藏書樓吧！因為他們的價值，都包涵在此書中了』。（註五）

姑俟我們研究理想國。

註一， Barker 著希臘政治思想，曾引此一段，語見該書第五頁；原書於一九一八年在倫敦出版。

註二， Protagoras 第三二〇節。

註三， 見 Fagnel 所著 Pour Qu'on lise Platon 第四頁，原書於一九〇五年在巴

黎出版。

註四，各種對話集中，當推 *The Apology of Socrates*, *Crito*, *Phaedo*, *The Symposium*, *Phaedrus*, *Gorgias*, *Parmenides*, 及 *The Statesman* 爲最重要。至於理想國書中最重要部份，爲：327—32節，336—77節，384—5節，392—426節，433—5節，441—76節，481—3節，512—20節，572—94節。（所舉數目，不指頁數而言，乃指書傍所標節數而言。）版本當推 *Jowett* 所譯者爲第一，爲方便起見，可以購每人叢書的縮影本，此後所舉參攷，皆指理想國的節數而言，遇有特別註脚者，自爲例外。

註五， *Representative Men*, 第四一頁。

第四章 倫理的問題

他們在一個富有的貴族名叫西飛拉斯 (*Cephalus*) 的家中，開了一個討論會，到會的人，除了主人以外，有柏拉圖的二個兄弟，名叫格蘭康 (*Glaucon*) 與亞特門坦斯

Ademantus)，又有坦拉西麥斯 (Thrasymachus)，他是一個生性粗暴而且非常激烈的哲人派。在柏拉圖對話中，蘇格拉底作了柏拉圖的代達人，詢問西飛拉斯說：

『依你想來，富人從財富身上收獲得來的最大的福氣是什麼？』

西飛拉斯回答說，財富之可貴，最大的原因，就因為我們有了財富，即可以做大量的誠實的與正義的人了。不容說，此為一個狡猾答案，蘇格拉底聽了，即從其中抽出正義一層，反問他一句，何謂正義，(Justice)於是雙方拿出戰爭法寶，開始他們的哲學論戰了。因為世界上沒有一件事情，比界說定義還要難，如欲界說正確，非用絕對清晰的與精巧的頭腦，斷無偶成之理；然而評判的人，儘可一一反駁他們，毫不費力，如此繼續數時，粗暴的坦拉西麥斯，再也忍不住了，他『咆哮』着說：

『蘇格拉底，你是多麼傻啊！最奇怪的，你們其餘的人，亦像他一般的傻，任憑他一個人隨便盤駁着；我卻要說，你欲懂得正義是什麼意思，必須你自己說出答案來，不能專門盤問他人，尤其不能妄自誇大，一味駁斥他人，……因為天下儘有許多人，只能盤問他人，而不能自己舉出答案來的。』(三三六節)

蘇格拉底不爲所動，仍如從前一樣，繼續盤問他人；如此經過一二分鐘以後，即連粗暴的坦拉西麥斯，亦忍不住了。他被蘇格拉底挑撥着，終於閃避不過，而把自己的定義說出來了。

「你們聽着，」憤怒的哲人如此說：「我承認強權即是公理，所謂正義，只是強有力者的利益罷了。……各式各樣的政府，無論他是民治政府亦好，專制政府亦好，貴族政府亦好，他們創制法律，皆以一己利益，作爲主要前提，他們本着自己的利益，制成許多法律，制成之後，頒布民間。而曰某種行爲，稱爲『正義』。某種行爲，『有違公理』，有敢反抗者，加以重刑，毋使蔓延，……此爲廣義的『正義』與『不正義』。求諸專制政體之中，此義最爲顯著，專制帝王，利用已得武力，欺蒙愚民，而把愚民手中的財富，大批盜竊過來，不比偷兒扒手，扒竊一次，爲數甚微；大盜盜國，其數甚巨，唯其巨，唯其能於一次之內，刮削許多財產，奴役許多人民，他人見之不敢肆意輕視，反以禮貌相遇，尊爲有福之主。再隔數時，這一班爲盜竊之魁的帝王，亦要頒布法令，禁止不正義的行爲了。他們之禁止不正義，他們之勸人爲善，非爲檢查私德起見，乃爲

「一己的利益起見耳！」（三三八至三四四節）

不容說，此種見解，確與近世尼采之名，多少有點關係的。「我要笑死那班弱者的人們，他們因為自己的腿，犯有跛病，就說他們是善人。」（註一）斯敦諾（Stinner）亦有與此言大致相同的一句名言，他說，「一手武力，勝過滿袋公理。」除此以外，能於哲學史上把這個主義申說最透澈的，當莫過於柏拉圖自己，他於所著的對話集名叫（Gorgias）（譯者按：此亦為柏拉圖反對哲人派學說的一部書，意在指明哲人派的修詞學與真正的文化，比較起來，是很淺陋的東西，而這種文化，卻是治國的根本。）一書中，敘述一個哲人喀里各耳斯（Callicles）如何排斥道德，謂道德之物，由弱者創造出來，乃弱者所用以牽制強者的武力的工具。

他們按着自己的利益，隨便頌讚或貶責一個人，他們承認不誠實為最羞恥與不公平的事情，——所說的不誠實，蓋指要求多過他們的鄰人的慾望而言。他們明知自己的才具，不及他人，與人相爭，萬無一得，既不能爭，自以均平為知足。……然使此時有一個人出來，他的實力，超人一等，（超人登場了）他必衝破此個網羅，鏟除此個障壁，

要把一切庸人的習俗，庸人的符咒，庸人的妖法，以及庸人的法令，一概踐踏蹂躪，靡有餘燼，他必盡其所能，把他的慾望，發長到最高限度，及至他們發長至極，無能復加，又須知勇雙全，運用他的知慧，與他的毅力，竭力調節他們，務使各個慾望，得能平均發展上去；此為最自然的正義，亦即最高尚的道德，人生行為，務必如此而後可。然而大多數的庸人，不能如此照辦，於是大起紛擾，非議其人，他們自己沒有才力，而又不肯公然承認他們無才力，於是借用放縱情慾咧，無節制心咧等惡名，譴責那些奮發有為的人。……他們侮辱高尚的人性，而自己還要借戴正義美名，謾罵他人，他們頌揚正義，即足證明他們是懦夫！

此種正義，並非人的道德，乃是底下人的道德；不是英雄的道德，乃是奴才的道德；真正的人的道德，乃是勇敢，乃是智慧。（註二）

雅典所取的外交政策，全是侵略主義的政策，對付鄰國，靡不慘酷暴虐，所以然者，或許即是此種硬性的道德主義的影響吧！（註三）所以有一次，配律克里斯（Pericles）竟敢於演說之際，（此篇演詞，全由史家 Thucydides 授意，）明明白白的說：『你們

的國王，與其說他建立在百姓的善意上，毋寧說他建立在你們的武力上；即此同個史家，他於記載雅典人強迫米羅人加入自己方面以與斯巴達人宣戰時，附帶記下雅典公使的議論，謂：『你們應得明白，所謂公理之字，只能於二個權勢對等的國家內，方能談到，若二國勢力不均，那末，強者當如其所能者，強行下去，弱者祇好忍受他應得忍受的一部份了。』（註四）此種論調，可與配律克里斯的演詞，互相關發，證明當時雅典的外交政策，是如何式樣的。說到此處，我們即要遇着倫理學上最大的而且是最根本的一個問題了，此個問題，關係全部道德學說，問題為何？即何謂正義？——將自正直中求正義呢？抑將自權力中求正義呢？——到底我們應當善呢？還應當強有力呢？

蘇格拉底——即爲柏拉圖的代達人，——對於此個挑戰，是怎樣應付的呢？開場之時，他毫無應付，他只指出所謂正義，只是個人與個人間的關係，全視社會組織而決定，所以我們與其把他當作個人的品格來研究，毋寧把他當作社會的構造之一部份來研究之爲愈；只要我們能夠說出何種國家才是一個正義的國家時，同時即能指出如何方是正義之人了。他說到此處，即用記數的遊戲爲例，離開本題，說到旁處去了；他說，記數

之時，一人的眼力，先見其大者，其次及於小者，觀此，可知分析大規模的正義，必較小規模的個人的行爲，容易得多；但我不要上當，以爲如此旁涉他題，大不應該，他如此設譬，無非欲以拉攏二本書卷，使之縫成一卷，此個比喻，無異一個縫口罷了。他的希望，非獨要我們研究個人道德的問題，還要同時研究社會的與政治的改革問題，他的胸中，早已存着一個理想的烏托邦，如今只要把他實現出來就夠了。如此說來，他的離題旁涉，猶如模型中之中軸，實爲全書最要的關鍵，我們明白了此層以後，其餘一切都可原諒他了。

註一，見尼采名著 *Thus Spake Zarathustra* 第一六六頁，一九〇六年紐約版本。

註二，見 *Gorgias* 第四九一節，*Machiavelli* 界說道德，謂此爲『知慧加上實力』，故可與此互相發明。

註三，見 *Barker* 第七三頁。

註四，見 *History of Peloponnesian War* 第五卷，第一〇五頁。

第五章 政治的問題

柏拉圖的意見，以為假如人是質樸的人，而其慾望亦如共產主義的無政府黨一樣，質樸簡單，那末，正義的事，亦必為簡單的事情了。他幻想中的簡單生活，大概是這樣的：

第一，我們應先攷慮，他們的生活方法，是如何樣式的？他們不亦同我們一樣，自己生產穀咧，酒咧，衣服咧，鞋襪咧這一類必需品嗎？他們不亦建築房屋的嗎？及至房屋築成了，住處安頓好了，他們即於酷暑之時，赤手赤足的工作着，寒冬降臨，飽食暖衣，各有着落。他們所吃的是麩麥小麥，他們把小麥捏搓成粉，用以製造高貴的布丁，與清覆的麵包，製造完畢，裝入蘆葦小筐，闔家老小，各自偃臥下來，或在扁柏牀中，或在石榴牀中，有酒助興，羣聚歡讌。此時他們也許戴上鮮豔花冠，口中喃喃不已，祝頌禱詞，他們的社會，確是非常甜密的社會。同時，他們亦會限制人數，毋使生殖過繁，致使一年生產，供給不濟，因為他們相信一切人世間的貧苦與戰爭，皆從過剩的人口

發生出來。……當然，他們也得有調味物品如同鹽啊，橄欖油啊，乾牛酪啊，洋葱頭啊，生菜根啊，以及各種鄉產的蔬菜植物，調和烹煮，各得其宜。至於水菓，則有無花果咧，大蠶豆咧，山毛櫸咧，石榴果咧，以及各種生鮮豆類，煮熟了，飲食咸宜。他們所吃所喝，即是如此一類東西，直至老邁時，仍能優遊自得，無所徵逐，他們的生活，確是一種和平的善良生活；並以此種生活，承襲下去，傳與他們的子子孫孫。（三七二節）

此爲柏拉圖的理想生活，在這一段描寫以內，他的內容，就非常複雜了。其中包含生育節制，（謀害嬰兒，藉求調節，）素食主義，以及『返諸自然』的理論。此種生活，正有如希伯萊民族關於伊田樂園的故事的那般美麗與簡單了；更有與犬儒學派達格尼斯（Diogenes）的理想相同之處，他的思想，以爲我們的生活，應該『回轉頭來，模倣動物的生活，期與他們的生活，一般的恬靜，一般的自足，』若與近人相比，更使我們把柏拉圖看作與聖西門富里爾（Fourier）摩里斯（William Morris）托爾斯泰相同的一流人物了；可是柏拉圖的思想，畢竟與他們不同，前者側重懷疑，不如後者輕於信仰，柏

拉圖常自發問說：究竟如此的一個樂園，爲何不能實現出來？——爲何此種理想的烏托邦，不能降臨此土之上呢？

他的答案，歸根於貪與侈的二個字上。人們不以簡單的生活爲滿足，他們具有一種獲得的，好勝的，競爭的以及嫉妒的天性，對於自己所有的，常生厭惡之心，而於他人所有的，輒羨慕得了不得；除了他人東西以外，幾於沒有一件東西，足以引起他們的慾望的。其結果，遂使一羣之人，佔領他羣的土地，一國之人，爭奪他國的原料，於是戰爭之事，終究不能避免；貿易擴充了，財政發達了，新的階級，亦漸次發生了：『一個普通的城市，在事實上總有二個城市，一爲貧的城市，一爲富的城市，貧富二市，各不相下，即在貧的或富的城市內，他們的內容，又可分爲較小的界限。——假如你把他們看爲整個的國家，那末，你就大錯而特錯了』（第四二三節）於是商業的中產階級，隨之發生，個中分子，各以財富與顯著的消耗品，換取社會地位，『他們大宗財產都消耗在太太身上』（第五四八節）財富的分配，既有改變，政治的變遷，自屬難免，直到商人階級的財富超過地主階級的財富時，富豪政治即代貴族政治而興，——財富的貿易

家與銀行家，終於掌握一國的政權了。政治家的道德，日漸喪失，政治上的手段，益加靈敏，向之以社會的勢力與適於生長二政策，二者的諧和為前提的政治，今已一變而為謀士化與政客化的政治了。

各種方式的政府，皆有一個原則，作為基礎，惟因用之過甚，即有淪亡的危險機發生了，貴族政治的原則，在於把一國政權，限於小範圍內，但因範圍過於窄狹了，貴族政治，即會自趨滅亡；富豪政治的原則，在於聚集國富，但因眼光太狹，各人爭奪目前財富，富豪政治，亦要自趨滅亡；積疾過甚，革命發生，及至革命來時，每因些微緣故，撥起戰亂，肇端雖微，淵源實深，淺見之士，每謂革命之事，為何輕易發生，不知造成革命的事實者，實為多年累積下來的鄭重的錯處哩！個中情形，正如一個積疾過甚，身體素不強壯的羸弱者，只要稍會感冒風寒，即要發生劇烈的疾病了。（第五五六節）然後民治政體發現了，貧苦之人，戰敗他們的仇敵，有的慘遭殺戮，有的驅逐出境，他們且把自由與權利二者，很均平的分給與各個人民了』（第五五六節）

即就民治政體講，亦因用之過甚，而終歸於失敗，民治政體的根本原則：各個公民

，皆有一份權利，可以參與政權，決定國家大政，這個原則，初看上去，似乎動聽極了，然而各個公民，尚無適當教育，不能選舉賢能，用以執政，亦不能決定賢政，用以治民，於是好好的一个原則，究竟不是樂觀的了。（第五八八節）『若就人民而言，他們並無理解能力，他們所作的，只是把執政者所指示他們的途徑重複試演一次罷了』。

（Protagoras 第二一七節）執政者如欲他們的政策，得能實施起來，只要借用通俗演劇的方法，把他們的方案，善意的表演一次就夠了；否則，只要攻擊一次，批評一次就夠了。（不容說，此語專對亞里斯芬斯而言，因他善作喜劇，幾於每個新的見解，他都得攻擊一番。）暴民治國，宛如怒海之上駛船，（國家的船，）每陣議論的微風，即可掀波作浪，迷失方向，致遭沉覆，其極，遂使平等主義的民治政體，一變而為極端的專制政體與獨裁制度；羣衆所最喜歡的，為諂媚豔辭，他們『渴望着蜜膏』，所以詭譎的政客和諂媚的能手，最易掌握大權，自詡為『人民之保護者』。（第五六五節）（關於此議，可與羅馬人史，互資參覈。）

柏拉圖愈是這樣想，愈益覺得把選舉之事，托付在反覆的與易被欺惑的暴民手中，

實爲最愚笨不過的事情。——若把此權付托於狡狴的謀士，面上裝出民治的神氣，而骨質內藏着專制思想，慣在民治政體舞臺後面，挑弄寡頭政治的巴戲的謀士，其愚笨爲如何更不容我們說了。柏拉圖抱怨世人，以爲一樁簡單的事情，——例如製鞋之業，——尙要招尋技巧能手，供給需要，獨至政治之事，竟謂每個公民，皆知如何治理一個城市或一個國家，不是很可怪的事情嗎？當我們生病的時候，我們要請一個專門醫士，必須技能學識，二者兼備之人，方爲合格，——從未有以醫士之美貌及其說話才具爲選擇之標準者；但當我們的國家感冒重病之際，爲何不去尋求一個最才幹與最聰穎的國手，要他當作中流砥柱，藉以挽救既倒的狂瀾呢？然而該用什麼方法，方可把無用的與詭詐的人，從公務方面移去，同時，又選出最上乘的人才，要他去醫治國家的疾病呢？——此爲一個最急切的政治哲學的問題。

第六章 心理的問題

但在政治後面，附着一個人性問題，如欲懂得政治，我們必先懂得心理學是如何的

一回事，不容說，這是很不幸的。『人是如何樣式，他們的國家，亦必如此樣式，』（第五七五節）『一國政府，常隨人的特性轉移，……所謂國家，乃是從人性當中產生出來的』（第五四四節）國家的情形所以必須如此樣式的，就因為他的人民是這個樣式的，所以除非我們能夠尋出較善良的人民來，我們決不能希望一個較完美的國家的：那時，表面的事情，雖有改變，而其結果，仍與不變一般。『人們的心是多麼迷惑啊！——不住的診治，不住的增加妄動，而使擾亂的局面，愈益複雜起來；他們希望必有一日，人們造出一個秘方，診服之後，即可獲得佳果，然而疾病非獨不見起色，抑且愈弄愈糟了。……他們正如舞臺上的劇情一樣，處處改革律法，以為經此改革，可把人類的不誠實與下流性，完全置於死地，——豈知他們的用心，皆屬徒然，在實際上，他們的工作，猶如把多頭蛇的許多頭，截去一個，怎能致他的死命呢？』（第四二五節）

如今且把關於組織政治哲學的人性的原料，約略觀察一下：

人類的行爲，據柏拉圖說來，蓋自三個泉源中流湧出來，一爲慾望，一爲情緒，又一爲知識。慾望哩，嗜好哩，衝動哩，本能哩，——這些併爲一類；情緒哩，精神哩，

勇敢哩，——這些又併爲一類；知識哩，思想哩，知慧哩，理知哩，——此爲第三類。三者之中，慾望位於腰部，實爲一個爆發各種能力的總源頭；情緒位於心內，一切血流，皆須從此經過而發生活力，實爲一個反應經驗與慾望的總機能；至於知識，佔據頭部地位，他的作用，猶如慾望的一隻眼睛，實爲整個的靈魂的總嚮導。

一切人類，皆具此三種質性，唯其程度各有不同；有些人，嚴格的講來，只是慾望總機關罷了，他們的靈魂，孳孳兀兀，唯功利是求，他們的內心中，有奢侈的誘惑焚化着，全身全心，皆被物質的慾念纏住了，因而渴求，因而爭奪，慾望無已時，即他們的苦痛，亦無已時，他們的生活，總括一句，只是物質的生活罷了；工商業中，當推這一班人，佔據最上乘的地位。有一班人，他們的身體，猶如用感情或勇力製造成功的一個殿宇，生平善與人爭鬥，爭鬥目的，只爲榮耀二字，非獨計較榮耀的內容，抑且計較榮耀的質性，他們不如前一種人之專唯獲得是求，却用好戰的血性，來替代獲得的血性，他們的目的，不是財富，却是權力，他們的快樂，益不在於市場競利，却在於戰地顯能，人類間有這一般人，於是陸軍海軍，方有組織的可能性了；他們所過的生涯，當全爲

戰士的生涯。最後的一種人天性喜歡沉思，又喜歡理解，他們並不希罕財富，亦不希罕榮耀，却以知識為最高貴的財富，最高貴的榮耀；終其生，幽居一處，靜思自樂，市場商情，既非所問，戰地技能，亦非所能，只有聰明知慧，才是他們唯一的園地；他們的意志，與其說他是餒，毋寧說他是光，他們的安身處，與其說他是權力，毋寧說他是真理，此為人世間的『慧人』(Men of Wisdom)，可惜世界不能認識他。

正如個人的行為一樣，個人的行為，發動於慾望，經情緒之陶冶，益加熱烈，但必有健全的知識，作為嚮導，而後生活方能安定，方能發生偉大的效力；一個完全的國家內，工業的勢力，只配生產什物，不配統治國家，軍備的勢力，只配保護人民，亦不配談國政，唯有知識的勢力，科學的勢力，以及哲學的勢力，方纔值得維護，值得栽培，因為他們畢竟是全國的治者階級；只有他們的勢力，方足與言統治。如個人徒有慾望而無知識作為嚮導，則此個人的生活，將凌亂顛倒，漫無秩序；國家需要哲學家，作為領袖，正如慾望需要知識作為嚮導之事相似。『商人心中，尊重財富，如欲他們治國，國家必遭滅亡』。(第四三四節)戰士心中，尊重榮耀權威，用以治國，必要利用軍隊，

建樹獨裁政治，他的結果，亦甚危險。生產之人，只配在經濟場上，爭奪權利，戰鬥之人，只配在火線陣上，顯其能手，若授以政，使之處治公務，則高尚的政治道德，經過他們的粗手處理之後，必要沉沒下去，而入於腐化的或墮落的境界。治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乃是一種科學，亦是一種技能，必須經過專門的研究與長時期的訓練後，方能措置適當；而一個哲人的帝王，方可統治一國。『直到哲學家變成帝皇，或全世界的君主與太子，皆有哲學的精神與哲學的權力，知慧與政柄，同時彙聚一人之時，……庶幾城市不會衰歇下去，而人類的種族，亦可免於墮落的危險了。

此為柏拉圖思想中最主要的一塊柱石。

第七章 心理的解決法

不錯，但我們當如何做去，方能辦到這一層呢？

第一，我們必須把『生在城市中的嬰兒，等他們長到十來歲的時候，遣發出去，移居鄉間，如此一來，方始他們不再感受他們的父母的習慣了。』（第五四〇節）我們決不

能借用一班被他們的父母腐化慣了的青年人，而自他們身上，建築我們的烏托邦，我們必須從潔淨的石板上，重新造起，這不是一件困難的事情，而且我們可以預言得到必有一日，有個聰明的君王，懂得此層，在他的王國內，特別劃出一個區域，讓我們實行這個試驗。（而在事實上，確有一個君王，如此照辦，詳見後面。）無論如何，我們必須教育兒童，務使每個兒童的教育機會，得能平均發展，唯有教育的能力，才能啓發天才，使之成爲天才家，否則，雖有超等才具，亦必默默無聞，奄息下去；觀此可知教育是如何的重要了！我們的教育，務必大公無私，力求普遍，每個階級或每個種族的兒童，當與以適宜的教育機會，換句話，我們第一個轉機，當自全民教育入手。

教育起來，開頭的十餘年，應該專重身體鍛鍊，每個學校，務須建立一個健身房與一個遊戲場，上課之時，即以運動與遊戲爲唯一的課程，其目的，務使每個兒童，得于幼年之時，把身體完全鍛鍊好了，此後一生，可以永遠用不着湯藥的幫助。「人們本無需於湯藥，及至儉懶與奢侈的生活過慣了，即於怠惰之中，獲得各種胃氣與肺炎的病症，積之久遠，反把康壯的生活，完全侵奪過來，宛如池中裝滿污水一樣。」——這不是很

可惜的事情嗎？……老實說，我們現時所有的藥物，實所以獎勵疾病的，『非獨不能診治疾病，反把病的壽命，愈延愈長久了。但此全是富人所犯的矛盾現象，』至如一個木匠，當他患病的時候，他向醫生要求粗暴的與現成的藥方，——或服嘔藥，或吞瀉劑，或取火攻，或用刀割，設於此時有人對他說，他的疾病，必須如何吞服藥丸，如何包頭裹身，如何經過整套的手術後，方有痊癒之望，他必搖首作答，以為如此醫治疾病，即連疾病的時間，亦將不大夠了；他並相信平時不能善自攝生，大病臨頭，雖有藥物，亦將無甚用處了。於是他必與此類醫生說句再會，退而自服慣吃的食物，他亦許從此康壯起來，重新經營他的生業；亦許他的結構，委實無有希望，從此一命嗚呼，疾病與生命，同歸於盡。』（四〇五—六節）我們不能允許託故避役之人，以及殘廢孱弱的人，在自己國內存在着，我們的烏托邦，必須從健全的身體上建築基礎的。

然而單有運動與遊戲的課程，個人即要畸形發達上去，欲救其弊，必於體育之外，另具斯文質性。『但我們怎能希望斯文的人，同時又有偉大的氣魄呢？——因此二者，似乎互相抵觸的。』（二七五節）我們並不盼望一個國家，他的人民，全是爭奪錦標，挾

山過海的人，於是音樂課程，刻不容緩，唯有音樂，才能解決我們當前的問題。音樂的功用，可使靈魂獲得和諧與節奏之美，即在粗暴的品性，亦必轉變而為正義，因為『人生之間，豈有他的組織非常和諧，而其品性，偏偏不能公平的吗？音樂的訓練之所以能夠如此有力者，豈不因爲節奏與和諧的性質，可於靈魂祕密處所，獲得相當位置，致使靈魂的本質，和諧仁慈，靈魂的運動，斯文嫺雅的吗？』（四〇一節；又Protagoras|||二六節）『岱岡（Damon）告訴我說。一國的音樂改變過了，他的根本律法，亦必同時發生變遷，我想這句話是可信的。』（註一）

音樂之可貴，並不單因爲他能夠陶鑄人格，怡悅感情，除此以外，他還能夠保持體力，恢復健康，人世間儘有許多疾病，只能用心理的治療法，方能收功見效。

（Charonides 一五七節，譯者按：此冊對話集，乃柏拉圖早年著作，係受蘇格拉底的影響而作，其中專論節制之事。）所以有一次，柯理棚底的祭師（Corybantic Priest）可用吹號的音樂，醫治一個歇斯脫理亞病的女人：祭司吹起號來，女人聽聞號聲，立時狂舞不已，舞後疲乏，偃臥地上，及至醒時，她的疾病，已經痊癒了。所有人們無意識

的思想，皆得用此方法，撫慰創處，立奏神效，而所謂天才者，他的思想，即在此等幽處種下根底。『當覺醒了的時候，沒有一個人得能體驗直覺的境界，必須等到理知的能力，因了睡夢疾病，或甚至顛狂的緣故，拘禁約束，莫能自由，而後直覺的境界，方始體會得到。』大抵先知或天才的人，他的天性，必與狂人相似。（Placatus 二四四節。譯者按：此書內容，大抵爲柏拉圖敘述他如何在紀元前三八六年開始在學園講學。）

於是柏拉圖即要預先討論近世所盛行的『精神分晰學』了。據他說來，我們的政治心理學之所以糾葛不明者，就因爲我們對於一個人的慾望與他的本能，不能明白研究的緣故，睡夢之事，很能佐助我們，使我們對於此種較爲陰險與較爲曖昧的品性，略得一個頭緒：

人世間每個個人，幾於皆有某種並不需要而又不甚合法的慾望與本能，不過有些人們，所具此種慾念，常被理法『Sublimated』可譯爲（昇華了的）『裁制着，不得自由發洩出來，其所發洩者，皆爲一種較美的慾望，不合法的慾望，俱因潛伏之故，能力愈低，數目愈少；但在其餘的人們，此種不合法的慾望，發洩較甚，能力較厚，而其數目

亦較多。當一個人的理知能力或統治能力，（“Censor”，可譯爲「檢察者」）睡熟了的時候，此種與禽獸的本性相差不多而專以肉慾爲壓足的本性，立時赤身裸體的跳將出來，盡其所能，放縱自如，既不知禮義廉恥爲何如事，又不知犯罪亂法爲何如事，甚至亂倫弑親之念，亦會發洩出來，却不知此爲大逆不道之事。……但當一個人的脈搏跳得均勻，一個人的體溫適合常態之際，他雖睡去了，頭腦仍屬冷落鎮靜，……他的慾念，雖不完全拘禁，亦不如何放縱，……因之幻妙的思想，與不合法的慾念，亦必少有機會發生。……所有的人類，任憑他是如何善良的偉人，亦必具備此種潛伏的獸性，直到睡夢之時，此種獸性，即要爆發出來了。（五七一至五七二節）

音樂之事，可使靈魂斯文嫺雅，競技之事，可使身體活潑強健，然使音樂過多了，他的危險仍如運動過多之時相似：單講運動，個人猶如蠻子，無所取材，單有音樂，個人的品格，將被『溶解柔化，與善相離』，（四一〇節）二者必求混合適中而後可。故當十六歲時，個人雖可繼續參加唱詩班，繼續參加業餘運動，——此種工作，須終生行之，無或間斷，然而專門的音樂訓練，大可於此時放棄掉了。非獨如此，所謂音樂，不特

專指單純的音樂而言，儘可借用音樂的吸引力，把平時兒童所認為不甚有趣的學課，如同數學，歷史，科學的內容，製成音樂格式，俾便兒童學習；我們正不懂為何不把此種討厭的學課，代入音樂詞句，使之儘量諧美化，以引起青年人的注意呢？即在此時，千萬不要把此種學課，勉強灌輸到不願伏的頭腦中去，我們當於某個範圍之內，儘量保持自由的精神才好。

教授的內容，……必須平鋪直敘，放在兒童面前，要兒童自去選擇，切勿施用強迫手段：因為一個自由人，應該自由到底。即連學知識時，亦必與以充分自由；……為着強迫而才學習到的知識，則在心靈深處，必無相當地位可言。所以不要用強迫的手段罷！幼年時的教育，應得把他看為一種娛樂性的遊戲才好。亦唯如此，而後兒童的傾向如何，我們才能發現出來了。（五三六節）

自由的心靈如此發長着，同時表面的身體，亦因各式各樣的遊戲以及戶外生活的功效，康壯健全，於是我們理想中的國家，即有穩固的心理與生理基礎，作為背景，將來發展起來，幾於各種事情，皆有可能性，皆可辦到。但還少一樣，道德的基礎，亦必須

同時打定堅固：社會中的各個分子，必須團結一心，毋使分離，他們必須明白，人與人間，關係密切，人有益於我，我即對他負有相當義務，機會來時，當思所以報之；必如此而後人類社會，方得維護妥善。可是人的本性，天生成功即是私利的，嫉妒的，爭攘的，溺戀的，怎能希望他們如此互相幫助呢？我們當用什麼方法，勸誡他們呢？借用警察的棍棒嗎？未免不近人情，且又糜費得很！較善的方法，我們必須借用超自然的權威，用他的制裁，協同社會上所通行的道德律令，感化青年努力爲善；換句話，我們必須有一種宗教而後可。

柏拉圖相信一個國家，如欲堅強起來，必須信仰上帝，（譯者按：柏拉圖所說的上帝，乃指絕對的倫理目的與世界之究竟而言，故與基督教所信仰的上帝，微有不同。）若不說上帝，單說一個宇宙的勢力，或說第一原因，或說創造的進化，必不能安慰苦厄者的慈心，亦不能鼓舞起奮鬥的精神來，唯有一個擬人的上帝，活現眼前，而後此等功效，方得顯著，因為唯有他，才能使人敬畏，人在他面前，決不敢貪婪無忌，亦不敢縱慾過度；如於上帝的信仰外，再能加上永生的信仰，那末，來世的幸福，益可鼓舞人心。

，雖至死亡，亦無畏心，即遇戚友逝世，亦不至過分悲痛的了。如此二層信仰，無異二套盔甲，穿在身上，雖遇危險，亦無所顧慮了。當然，這二種信仰，我們不能具體的指定出來，所謂上帝，推其究極，不過是擬人的愛與希望的理想罷了；所謂靈魂，猶如三弦琴中發出來的音樂，弦子壞了，美麗的音樂，亦就滅亡了，可是此種信仰，無論如何，不至發生多大危險；反之，用以教導兒童，實能收獲無限的益處的。

假如我們對於世界上的萬事萬物，都要一一講給幼年的兒童聽，而且希望他們簡單的頭腦，都可一一理會得到，這是多麼困難的事情啊！此種困難，在他們年約二十左右，第一次應赴國家的考試的時候，益為加甚。此個考試，關係甚大，他們十年來所受的平等的教育，此時即要分個高下來了。此種考試，我們可以給他一個名詞，稱為『大選擇』(The Great Elimination)，大部份的青年，經過此次嚴厲的試驗以後，即要決定此後的生涯，是如何的一種生涯了。考試內容，非獨涉及知識方面，各個方面，無論是理論，或是實際，均須同時兼顧，『其中亦須有某種勞苦的艱難的以及衝突的事情，指定在內，』(四一二節)務使各種才能，皆得一個機會，顯著出來，而他的弱點，亦必因着

此種試驗，完全顯露。遇有考試落第的人，即要他們担任一切經濟事務，或作商賈，或作書記，或爲工廠工人，或爲農場農人，皆可於此時斷定了；故其關係，非常重大，亦唯如此，此種考試，必須絕對公正，絕對不用人情。我們要斷定一個人到底他應該做個哲學家，或做一個農工？決非獨占的機會，或人情面目所能作主的。此種選擇，當比民治政體更爲民治化才好。

第一次及格的人，當再與以十年教育，此時所注重者，應爲身體，心靈，以及品格，三者同時並進，毋使畸形發達。十年以後，即有第二次『大選擇』，(The Great Elimination) 考試內容當益加嚴格，遇有考試落第之人，即授以助理職務，或爲行政助手，或爲沙場將吏，唯此時有個問題，連帶發生，即是第一次落選的大多數人，以及第二次落選的人數雖不及第一次來得衆多，而其實力，每較第一次來得雄厚的人。怎肯平平安安的承認自己的才能不及他人，樂意擔任國家所指定的職務呢？不怕他們咬緊牙齒，揮着拳頭，高呼革命的口號嗎？要是如此，我們的烏托邦，豈不實行伊始，即將遭遇失敗了嗎？我們當用什麼方法，阻止他們，不使他們另外建樹一種勢力，單用數量或武力來

統治羣衆，因而造成虛偽的民治政體，致使此個病態的喜劇，得以延長自己的殘生呢？此時唯有宗教與信仰的力量，才能解答此個難題，我們可以對這一班青年人說，如此分工，乃是上帝的旨命，前生注定，不能撤換，——即使他們的淚泉乾涸了，還是不能磨滅命運中的一個單字；我們可以把下面關於金屬的比喻，說給他們聽：

『諸位同胞，你們都是弟兄，不過上帝造你們的時候，略有不同：你們當中，有些人具有指揮的能力，這些人是他用金子造成的，故其聲譽，最爲偉大；有些人，他用銀質造成，故可當作助理職守；其餘的人是他用銅與鐵質造成的，故他們只配當佃戶或當工匠；各類種性，大抵遺傳下去，無大改變，但如你們既由同個原始的家庭分派出來，有時候，金質的父母，亦會產生銀質子弟，或由銀質父母產生金質子弟，於是上帝曉諭下民說，……假如一個金質的父母，或是一個銀質的父母，他的子弟，可以銅鐵相攙，變成混合種，那末，階級轉替，亦爲自然所必需的一回事。凡遇統治階級的兒子，他的地位，忽自治者階級，降謫下來，坐落佃戶階級，他的父親，不該替他悲憫，因爲當此時際，已有他人的兒子，從低微的工匠階級，轉升上來，居於護士或助手的地位，或竟

升到治者階級的地位了。上帝曾經默示我們說，當一個銅質或鐵質的人，統治一國的時候，那個國家，必要被人毀滅掉了。（四一五節）

或許我們說過這個『高貴的比喻』以後，他們的心理，必會平靜下去；同時，我們的計劃，亦可逐步實行下去了。

如今的問題，我們對於二次連中的幸福人，當如何處置之呢？此時，我們應當授以哲學的課程，他們的年齡，已有三十左右，授以哲學，適為合宜。『如望他們在過早的時候，即已嘗到這個可愛的喜樂滋味，決不是聰明的事，……因為青年的人，當他們第一次嘗着此個滋味時，即要好辯稱雄，且常處於矛盾與駁斥的地位，……個中情形，即要像一隻無知小洋狗，遇有他人走近他的面前時，即刻東舐西咬，引為樂事。』（五三九節）此個可愛的喜樂，——哲學，含有二個要義在內：其一，蓋用以教示清晰的思想者，玄學是也；其二，蓋用以為治國的預備者，政治學是也；學習程序，當以前者居先，後者繼之，所以我們的青年的上選者，應先學習清晰的思想一步，為欲達到此層目的，他們必須首先研究觀念的要義。

不過此個著名的觀念的要義，經過柏拉圖用詩意的幻想，把他修飾之後，他的意義曖昧不明，殊為近代哲學學生，見而喪胆的一個迷網。那班二次連中的幸福人，遇到此個課程，自要大大用番心力，方得戰勝困難。柏拉圖的觀念論，涵義甚廣，既可為此物所屬的一類的『概念』，（例如約翰的觀念，迭克的觀念，赫維的觀念，歸結起來，只為一個人的概念，）亦可為此物運用時所必須服從的法則，（例如約翰的觀念，當為他的行為所歸結起來的『自然法則；』）又可為此物及其同類所預定的一個目的或理想，他們的一切動作，皆朝此個理想，向前做去，（例如約翰的觀念，即是烏托邦的約翰），大抵所謂觀念，不外此三種：——概念，法則，與理想，吾人感官所接觸者，皆為事之表而現象以及各種特殊個體，不知現象後面，個體後面，尚有概念，法則，並發展的方針，——理想的目標三者存在着，而此三者，祇有理智與思想，方可體驗得到，感官知覺，無裨於事。更有進者，此種概念哩，法則哩，理想哩，雖自吾人思想中演繹出來，可是他的性質，較諸任何感官所知覺的特殊事物，益為永久，益為『真實』。舉幾個淺近的例：人之概念，不較潘姆迭克赫維的個體，更有永久的性質嗎？又如吾人因鉛筆旋轉

，繪成一圓，橡皮拭之，圓形卽去，然而圓的概念，可以永久存在着。又如樹生樹倒，滄海桑田，靡有一定，可是支配物體何時要生，何時要倒，並如何倒去的法則，古中外，靡有改變，卽在將來，亦當如此。正如斯賓諾莎所說的，吾人所居的世界內，包含二個世界，一爲感官所能感覺的事物世界，一爲思想所能推廣的法則世界，吾人憑持感官，不能察覺法則，然而物之法則，固無微不至，無處不在，自世界之初，直至世界之末，個體事物，儘有改變，物之法則，永遠如此，始終存在。譬如此處一座鐵橋，感官所及，只見具體的鐵條，當有百萬噸重；數理學家見了，卽會想到機械的法則，數學的原理，以及工程學上的原則，立刻感覺此橋之成，實有某種法則，包含在內，無此法則決難造成如此一座鐵橋，及至感覺了此種法則，卽知此橋裝置，如何精密，如何扼要，他所體驗到的，當與常識不同；要使此個數理學家，同時又爲一個詩人，那末，他又會感覺此種法則，確實支撐此橋，如果此種法則，一旦破壞，此橋卽要倒塌下來了，所說的法則，可與上帝同義，我們或者竟可以說，此橋之成，實由上帝一手托持着的緣故；此爲斯賓諾莎的說法與柏拉圖的觀念論符合之處。亞里斯多德解釋柏拉圖的觀念論，以

爲柏拉圖的觀念，頗與關達哥拉斯的『數』相似，因爲關氏教人，輒謂此世爲一個『數』的世界，（意謂此個世界，全由數學的常性與數學的規則統馭着，）其義實與柏拉圖的觀念相似。柏留撻樞（Plutarch）解釋柏拉圖，以爲據柏拉圖說來，『上帝是借用幾何學上的公理的』，（God Always Geometrizes）或如斯賓諾莎的思想，以爲上帝與一切構造及作用的普遍法則，一而二，二而一，同爲一個實體，此與柏留撻樞所說的，當無二致。近哲羅素提倡數理哲學，承認數學是哲學的一個先導，而且是必不可少的一個先導，他的地位，是很高貴的；此種思想，當與柏拉圖的思想相似。所以柏拉圖在他講學的學園門口，高高掛着一塊招牌，上面寫着：『不懂幾何學的人，免入此門！』（註一）

假如我們沒有此種觀念，——此種概念，此種法則，以及此種理想，——那末，我們觀察此個世界，當如初出母胎，初次開眼的嬰兒相似，一切世界，皆祇是一大堆特殊的感覺對象罷了。既不分類，又無意義可言，因爲物之意義，必須等到我們把他們分類的概括，發現他們的法則，他們的目標，以及他們的動作的終極以後，才會確定；在此以前，一個無觀念的世界，宛如大堆書籍的標題，混雜一處，漫無次序，對於我們，究有

什麼用處呢？以此雜亂的標題，與彼分門別類，依照一定程序，一定目標，編制妥善的書目，互相比擬，後者的價值，當益為增高。再舉個例，無觀念的世界，猶如暗洞中一個個的黑影，既無輪廓，又無實體，以與洞外的光體相較，不容說，他們皆是不真實幻影了。（五一四節）所以高等教育的唯一要義，即要發現此種觀念，發現事物的概念，發現進行的法則，發現發展的理想，我們必須于表面的事物後面，發現他們的關係，他們的意義，他們的方式，他們的法則，以及他們當中所隱顯着的作用與其理想，我們必須用法則與目的的名詞，把我們的感覺經驗，調節起來，俾得和諧呼應。人們心靈中具有此種才具者，此人即可以為該撒；否則，他即是個白癡。

如此經過五年的訓練以後，他們對於觀念的要義，當可全般瞭解，他們必已學得一種技藝，可于起伏不平與未可預料的感覺當中，尋出他們的主要格式，他們的因果關係；以及他們的理想的可能性來；他們亦必同時要把此個原理，應用到人的行為以及國家的設施上面來，是他們對於人類的行為，以及國家的政事，已有一個確定的觀念了。同時，他們的年齡，亦自幼年達於青年，達於壯年，此時已有三十五歲，他們的身體，已

經發育得非常成熟了，到了此時，他們似乎應該穿起高貴的紫衣紫袍，動手治理國政了？——一定的，他們終於成爲哲學家的皇帝，着手統治人類，並以之解放人類了？

然而未必！他們的教育，仍然沒有完畢，因爲他們從前所學習的，皆是理論上的教育，除此以外，他們還缺少某種教育，此時，我們當使此班曾經得着博士頭銜的斯文人，暫時拋棄哲學的頂峯，爬扎下來，沒頭沒腦的攢到人世間的「洞穴」中去，除了實地試驗以外，一切概括的與抽象的東西都是沒有價值的；所以我們必須設法，把他們從前所學習的知識，在此具體的世界試驗場中，試驗一下，以視其真價值如何。此時，他們必須與商業中人，與硬着頭皮，專圖私利的個人主義者，與膂力強大的人，或是狡猾險詐的人，着實競爭一下，以視其成就如何？在此競爭的市場當中，他們必能學習許多生活的知識，他們的指頭，將受重傷，哲學的脛骨，將有傷疤，他們必要倚靠額角上的汗質，方能換得麵包，並同奶油，藉以維護生計，他們必如此競爭十五長年之後，方得自由，在此十五年中，亦許有些博士先生們，經不起壓力，中途退休，於是第三次「大選擇」，即於無形之中，大顯神通，凡屬剩留下來的人，他們的年歲，將近五十，而上手

上，都有疤痕遺留下來，態度嚴肅，神色鎮靜，舉凡從前所學習得來的煩瑣習氣，經過此次爭扎以後，一概革盡無餘，他們的生活，轉變而為質樸的生活了，非獨如此，同時，他們又學得許多關於處世立身的智慧，經驗，以及各種傳習下來的風土文化，唯有懂得此類世故人情的人，方算真正懂得生活的人了。——這一類人，終於立時變為國家的治手了。

註一，如此解釋柏拉圖的觀念的要義，詳細理由，可以參閱 D. G. Ritchie 所著的柏拉圖一書，最精彩者，為第四九至八五頁；該書于 1902 年，由愛丁堡出版。

第八章 政治的解決法

着實說一句，——打退選舉的假冒鬼！什麼是民治政體？他的根本要義，在於機會均等，而以教育的均等機會，尤為需要；並非滔姆迭克赫維等人，輪流作官，即可謂之

民主主義。我們必要設法，務使各個個人，皆有一個均等機會，可以訓練自身，俾便一日擔任繁複的公務，至於一個人是否能夠勝過三個考試，是否能夠獲取勝利的徽章，以爲將來升官加爵的憑證，那就要看他的才具是如何樣式的了，（或如我們的比喻所說，看他所屬的金質如何？）公共的官員，只由選擇而來，不能選舉得之，只能看他自己的才具如何，藉以斷定他的職務，不能如民治政體的假面之下，狐羣狗黨，秘密行動，藉以獲取相當位置。有了才具還不夠，還要加上特別訓練，因以選擇專門人材，凡要選做上級官長者，必須先做下級官員；而且做得的確不錯時，方可步步遞升上去。（*Corsets* 五一四至五一五節）

這是貴族政治（*Aristocracy*）吧？不錯，我們並不怕此一字，我們所要求的，只是這個字所包涵的實在的好處罷了！語言文字，由聰明人看來，只是一種方便符號，他的本身，並無何種價值可言，唯有愚人與政客的心目中，才把語言文字，多作金錢用了。我們所要求者，是要最上乘的人，治理我們，而（*Aristocracy*）一字，他的本義，卽是如此，我們豈不與喀萊爾（*Calyle*）一樣，同樣的祝頌賢人政治嗎？此時，可以達到

目的了。可是貴族政治，常有王位世襲之義，包含在內，但在柏拉圖的貴族政治中，當非如此，我們毋寧稱他爲民治的貴族政治。在此政治制度之下，選舉之事，不由政黨包辦，不比從前的樣子，先由政黨提出候選，而後人民從此提名當中，選定官員，此時每個公民，皆是候選人員，皆可自己選舉自己，我們所用的方法，乃是一個教育的選舉(Educational Election)方法，只要他有才具，即可升作大官。教育之時，毫無等級，絕對平等，個人的遺傳如何？個人的地位如何？個人的家境如何？諸如此類，在所不顧，君王之子，當與靴匠之子，同受教育，同樣待遇，同樣經過考試，同樣受過試驗；如君王之子，愚蠢無用，『大選擇』時，必要落第，因而處于經濟階級的地位，反之，如遇靴匠之子才具卓然，超越儕輩，三次連中，即可升至保護者的地位，前途毫無困難之處。(四二三節)凡有才能的人，皆可獲得政治地位，以才取人，無偏無黨，此爲學校式的民主主義，比較選舉式的民主主義，他的效力，他的誠實的程度，當要超越百倍了。

如此選擇出來，『統治國家的保護人(Guardians)』大可拋棄世務，傾注全力于國

家的治安，以及人民的自由，此爲他們唯一的職務，凡與此目的相違背的職業，他們儘可一概不問。』（三九五節）他們得於同時之內，既作行政人員，又作立法議員，亦作司法推事，行動自由，毫無限制，雖於已成律法，亦可隨機應變，不受拘束；他們的法律，即是他們的柔順性的智慧，凡屬智慧之事，大可自由行動，從前的規條，對於他們，決不會發生大障礙的。

可是一個人，到了五十多歲，怎能具有柔順性的智慧呢？他的心靈，不將爲過去的慣例鑄硬了嗎？亞台曼坦斯（Ademantus）——（此人必在柏拉圖家中，曾和柏拉圖發生激烈的辯論，乃是毫無疑義的。）反對哲學家說，他們不是蠢人即是無賴光棍，若使他們治國，不入愚莽，即陷於私利性，或兼而有之。『舉凡崇拜哲學的人非獨把他看爲一種青年時所必需學習的教育，即在成年以後，還要拼命地研究着，——這班人，到了後來，大抵稀奇古怪，反於常態，甚者轉變而爲超等奸徒，窮極勢利；奸猾與否，且姑不論，即就奇特一層論之，這一班人，多爲你所褒揚的哲學弄精，形成一個無用的東西了。』（四八七節）不容說，此爲描寫哲學家最透激的一段，而於近世另帶一副眼鏡

上去的哲學家（Some he-spectacled philosophers）爲尤然。不過這個難點，不能折服柏拉圖，因爲柏拉圖所看重的，並不單是學校中所學習來的學識，同時兼重實際的生活訓練，所以柏拉圖心目中的哲學家，不獨是思想之人，且爲行爲之人，——人因閱歷與試驗的緣故，每使目的增高，品性高貴，哲學的意義，據柏拉圖看來，即是一種活潑潑的文化，必須知慧與實際生活，聯合一處之時，而後哲學方可成立；斗室內專門沉思，不切實際需要的玄學鬼，當然不是柏拉圖所說的哲學家了。柏拉圖『爲人，最與康德相反，這是他一生之內，最大的功績。』（註一）

哲學家的無用一層，不能難倒柏拉圖，哲學家的機詐手段，我們當用什麼方法去防止他呢？唯一的防止方法，必須在保護人當中，建樹共產主義的制度而後可：

第一，除了他們所絕對需要的一點財產外，一概不准積聚私產，亦不准建立私邸，他們的住宅當中，不能裝置門門，或他種支撐物，故當他人有意進入此室時，即可自由出入，不受妨礙。他們的供給，當如有節制的戰士所需要者相等，他們必須應許人民，每年只從人民手中，略支一些薪金，供養生活，正薪之外，不能分外苛求。護士與護士

之間，共食同住，一律平等，當如軍營中兵士的生活相似。我們可以告訴他們說，他們的全身，皆由上帝用金銀之質造成，本身之內即已具有屬神的金質，無須再來營求屬地的渣滓，以免屬神的金質，反被屬地的金質沾污了；沾污屬神的金質，無異褻瀆上帝，這是萬萬使不得的。全民之中，只有他們，超人一等，他人必須值理生產而後生活，他們儘可不必如此，他們一生，儘可從未染指金銀等物，亦可不與衆人共宿，或與衆人共食，或與衆人共喝，諸如此種計劃，皆爲這一班人的救法，同時亦即爲國家的救法。要使他們不如此實行，亦如他人一樣，要求建立家門，私置土地，私積財產，那末，他們即要遭難了：向者他們是國家的保護人，今將轉變而爲庸俗的佃戶與管家人了；向者他們與國民聯絡一處，今將轉變而爲國民公敵，獨夫遭難，無人再加顧慮了；向者他們受人愛戴，今將受人咒詛；向者他們謀算他人，今將爲他人謀算得去；向者他們只要顧慮國外的仇敵，今將處處顧慮國內的仇敵，而且國內的仇敵，每較國外的仇敵，要厲害得多；總括一句，他們的聲譽，將墮落了；他們的國家，亦將墮地無餘了。（四一六至四一七節）此種辦法，不容說，是與從前假冒民治美名的政黨政治相衝突的：因爲以黨做

單位，他們所打算的，只是黨的利益，全社會的利益，反不計算在內了；要使我們實施現在的計劃，他們的目的，難以達到，實與以一個重大打廢。若就全個社會立論，我們只見其有利而未見其有弊，一方面，保護人的需要物，得因此供給，可使他們專心政務，毫不計較一切焦熱的與幻想的經濟場上的煩惱；同時，他們的貪心與慾望，亦無機會發洩出來，他們在世界上所得的財寶，總祇有這一點，——他們自人民手中所支出來的一點薪金，無所增減，而且不能增減，既如此，貪婪之心，將何從發生出來呢？此時，他們的生活，規範而有次序，猶如做醫生的人，為全國人民，制定一個食物的定量的情形相等。他們必如歸道的人一樣，在上帝面前，羣居共食，亦和軍營中的兵士相似，夜宿之時，即混居幕內，他們的生活，真是簡樸極了。「友朋之間，財富必須均分，」此為關捷哥拉斯所常說的一句話，此時已有應驗了。（*Laws* 八〇七節，譯者按：此為柏拉圖老年時所作，將他從前所定的理想國的制度，重新修改一下）。夫果如此，則保護人的權限，雖甚廣大，無所妨礙，他們的權威，雖屬絕對，亦無禍害，他們於幼年之時，每次聽聞訓誡，都要他們做個簡樸的人，此時總算達到目的了；他們經過數十年的嚴厲

的訓練，到了此時，總算有所成就，看重政治家的聲譽，高過一切游說政客，或『經濟中人』所尋求的粗陋的酬資了。一俟他們執掌政權，一切政黨的爭論，都要消滅下去了。

不過他們的太太們，不要說什麼話了嗎？難道她們亦會同意去棄絕生活的奢侈，以及財富的揮霍的嗎？我們的答案，此班保護人並無妻室，他們的共產主義，非獨限於財產的一方面，即連妻室的一方面，一併共產在內；他們非獨要從一己的自我主義中，解放出來，並且要從家庭的自我主義中，解放出來；他們不願專作一個看重私利，要求過分的愚丈夫，他們不能專為一個女子效勞，却要為整個社會效勞；即就他們的子女，亦不專屬他們，初生之時，即已有人收養過去，公養成人，他們的特殊父母，經過此番周折以後，自然難以辨別出來了，（四六〇節）所有的保護人的母親，對於公育的嬰兒，皆盡保護責任。『天下一家』一語，在某個意義之內，已自空語變為事實了；各個兒童，皆是弟兄，各個女孩，皆是姊妹，各個成人，皆是父親，各個少婦，皆為母親。

這些女子，究竟何從而來的呢？不容說，有些女子，由保護人自己從工業或戰士的階級中選擇出來的，其餘的女子，皆由自己的才具，經過數次『大選擇』後，自己獲得

女保護階級的地位的。因為在此個社會內，兩性之間無分界限，而在教育上，此種界限，尤不顯著，——每個女子，皆與男子相似，同得一個教育的地位，如她的才具，確實不錯，亦有同等機會，升至國家的最高階級。有格蘭康（Glascon）者，聽聞其說，大不服心，（參閱四五三節）以為如果女子經過考試以後，今得與男子相似，同掌政權，是與男女分工的原則相違戾了；柏拉圖的回答，以為分工之事，應以聰明才智為標準，兩性分工，毫不足取。如果一個女子，她的行政才能，確實不錯，那末，就請他統治國家罷！反之，如果一個男子，他的才具，只配管理家務，洗盥碟子，那末，就如上天所吩咐的，叫他去執行家務罷！不容說，此個回答，殊足壓服格蘭康的非難。

所謂公妻，並非縱慾亂交之謂，國家必須制定優生法令，管轄一切性交之事；而家畜選擇的理由，此處即要發生影響了。如果家畜配合之時，得因人工選擇的方法，把好的種性，揀選出來，要他生產，他的結果，可使子孫發達康壯，異於尋常的動物，那末，為何此個原則，不應用到男女的性交上面去呢？（四五九節）因為一個兒童，如欲他將來有所成就，僅施教育，還是不夠，必於產生之初，即已種下善根，他的祖先，必要揀

得康壯健全者而後可。『嬰兒的教育，當於產生之前，即已開始了。』（Laws七八九節）所以一個男子或一個女人，除非他自己的健康，完全可靠，即無權生產；一張健康的憑單，實爲每個新郎或每個新婦所必須具備的。（Laws七七二節）男女生殖的年齡，亦須限定，男子的生殖年齡，當爲三十歲至四十五歲，女子當爲二十歲至四十歲，如有一個男子，到了三十五歲，還不結婚，應略徵稅示禁。（Laws七七一節）凡遇非正式的性交，他所遺留下來的子息，應得拋棄野外，置於死地。在法定的生殖年齡前後數年，男女之間，如欲實行性交，亦無不可，唯遇懷孕，不得擅自生長，『我們必須嚴諭各方，遇有此種胚胎，不得生長起來，如有不服法令，強自生育者，當知他們的嬰兒，不得長育成入；他們應得先自安置才好。』（四六一節）親族結婚，在所必禁，因爲此種婚姻，可使種性衰歇下去。（三二〇節）『最上乘的男性，當與最上乘的女性結合，下等的男人，只配與下等的女人交合，以後各自生殖，上乘的子息，應得撫養成入，下等的子息只得犧牲掉了，因爲唯有如此，而後種族的原始狀態，方得維持下去。……我們當中，凡有勇敢而又非常聰穎的青年人，除了他們應得的榮譽以及報酬之外，應請他們多事

生殖，他們的結合機會，當比他人爲多，因爲此種父親，應得儘量生育幾個子女才好。

『（四五九至四六〇節）

須知此種優生的社會，他的仇敵，非常之多，疾病與墮落，內自腐敗，外患到來，社會現象；卽要衰歇下去了。因此我們必須預備起來，遇有必需戰爭之際，方能打得勝仗。在我們自己的社會內，人口衆寡，一以食物之供給爲限，故戰爭之事，不易發生，然而四面強人，不自效法，看見我們的烏托邦，政舉財旺，井井有條，必要眼紅起來，與兵劫掠，因此我們必須從第二階級之內，抽取一班軍隊，長期訓練，以便一旦惠來抵禦，軍士的生活，當與保護人的生活相似，簡樸而有勇氣，他們的需要，全由他們的『維持者與祖宗爺』（Maintainers and Fore-fathers）——人民——供給，要求有限，不能過多，因有過剩財富，又要引起他們的貪婪慾念了。我們一方面，雖已有了預備，但於戰爭之事，務必力求免避才好。引起戰爭的情境，不外二種：一爲過剩的人口；（三七二節）二爲國外貿易，貿易不均，爭亂繼之，戰事遂不可免。真的，競爭的貿易，實爲戰爭的一個方式，『和平二字，僅有其名而已。』（Laws六二二節）爲欲避免國外

貿易，我們的烏托邦，最好建設在內地，庶幾激烈的商業競爭，方始不會發生，『海之影響可使一個國家，滿裝着商品咧，財貨咧，與交易咧這一類事情；人民腦中，都被貪婪慾念佔據着，一切高尚的信仰，反失去地位了；至於國際貿易，尤爲此種沿海的國家所不能免除的事實。』(Laws 七〇四至七〇七節) 國際貿易，必有海軍主義作爲後盾，而此海軍主義，他的惡影響，實與陸軍主義不相上下。『在大多數的情境內，戰爭之事，皆由少數之人造成之，其餘大多數的人民，都是很要好的朋友。』(四七一節) 戰爭之中，尤以不時發生之內戰，最爲低微，希臘人戰希臘人，實爲第一痛心之事，我們希臘人，必須聯合一處，造成一個汎希臘國際聯盟(A Pan-Hellenic League of Nations) 要不如此，恐怕『整個的希臘民族，將於一日全被野蠻的北方民族征服住了。』(四六九節)

所以我們的政治計劃當中，上有少數人的保護階級，統理國政；中有較大階級的戰士與『助手』，協同保護階級，削平內亂，抵禦外侮；下有大部份的農工商階級，安分守己，樹立國家基礎。此個最下的經濟階級，得能設置私產，亦可一夫一婦，組織家庭

，可是他們的貿易與工業，必須有保護階級，調劑妥善，毋使過多過少：遇有一個人的財產，高過其他四個公民的財產的平均數時，當由保護階級出首，把他過剩的財產，收歸國有，換句話，在此烏托邦內，一個最富足的人，他的財產，不能超過他人的財產的平均數四倍以上。（參閱 Laws 七一四節）放債生利，大概是要禁止的，生意賺錢，亦有限制，不能超出此個限度之上。（Laws 九二〇節）經濟階級的特性，當以獲得與競爭的本能，最佔勢力，其中雖有少數人亦具高貴的品性，不願拘煞一生，專唯財利是謀，可是大多數的經濟階級，總以獲得的本能，佔着首要地位，他們所飢渴羨慕者，不是正義，乃是財富，不是榮譽，乃是無限制的財產的獲得；所以保護階級中所實行的共產制度，他們中間，萬萬不能實行下去的。凡飢渴慕財的人，不配治理國家，所以我們的計劃，必要生活簡單，慾望有節制的保護人，統治國家。只要保護階級肯把奢侈的生活看得破，捨得掉，而將經濟階級獨自壟斷得去，那末，經濟階級中人，亦會把他們的治權，交代出來，任憑保護階級去自由設施了。簡言之，在一個完全的社會內，各階級中人，各因自己的才具，以及自己的靈感，選定一種工作，努力爲之，靡有懈怠，階級之間

，無有衝突，個人之間亦甚諧和；他們的工作，雖有不同，但不同之中，仍能前後呼應，互相調節，以造成一個整個的與和諧的全體。（四三三至四三四節）必如此，而後方可稱爲一個公正的國家。

註一，Faret 第十頁。

第九章 倫理的解決法

以上總算把政治的解決法，說過明白，如今即要解決此章書內開宗明義的第一個問題了，——究竟什麼是正義？世界之上，有三樣東西，值得我們研究，——正義與美，與真理是也；直到今日，恐怕三者之中，仍然沒有一樣東西，曾經獲得一個確定的界說。柏拉圖死後，過了四百餘年。有個羅馬國屬下獨太省的省長，很無把握的發問說：『什麼是真理？』——直到現在，哲學家尙未能回答此個問題，同理，美的定義如何？迄今亦是一個懸案；但正義的定義，柏拉圖曾經說過一個，他說：『所謂正義，意即所得所行，都要是他自己的東西』。（Justice is the having and doing what is one's own）

四三三節)

經過如此久遠的挨延以後，我們應得有個具體確定的啓示，此個定義，似乎有點失望了，到底此個定義，是什麼意思呢？簡括的說：各人應如他所生產的，自社會當中收同一個相等部份，同時，又以自己所最適合的工作，担任過來，爲社會效勞。一個正義的人，他的地位，不倚不偏，適處正中，盡其所能，爲國效勞，他自社會當中，獲得多少，即以相等之量，貢獻給于社會，其所貢獻者，寧使有過，毋使不及，既如此，則由一羣正義的人所組成功的社會；當爲非常和諧，非常有効的團體了：因爲各個分子，都居適當地位，其和諧程序，猶如一個訓練純熟的弦樂團，只聽見一個聲音，却未聞任何樂器的樂音；又如星球間的諧和關係，整個宇宙，都照一定次序，向前移動，靡有抵觸；（或如關捷哥拉斯所言，宇宙間星體的轉動，宛似音樂的轉動。）必如此組織，而後此個社會，方始適于生存，而所謂正義者，簡直是達爾文學說當中一個主要的質素了。反之，如在一個社會之內，人們逃出了自然的地位，商界中人，設法壓服政治家，當兵之人，設法霸佔王位，——諧和的部份破壞了，銜接腐敗了，那個社會，亦要隨同分散

，終而至于土崩瓦解的地位了。什麼是正義？正義實爲一種有效力的全體呼應。

推而至於個人，亦須有此有效力的全體呼應的正義，主持一切，使人體內各個質素，各居適當地位；各作適當工作，藉以發生和諧的作用，又以造成和諧的行爲。各個個人，推究其極，皆由一堆堆的慾望，情緒，以及觀念三者組織而成，假如三者互相呼應，各得諧和，而後個人得能生存。假如三者欺強凌弱，高下不平，或由情緒超越一切，既爲行爲的光體，又爲行爲的熱力，（例如慣作幻想的人；）或由思想超越一切，既爲行爲的熱力，又爲行爲的光體，（例如神經過敏之人，）——則個人的人格，漸趨渙散，遭遇失敗，猶如白天之後，必有黑夜，蓋爲一種必然的趨勢。正義之於個人，實爲靈魂的各個部份的美及其規範，靈魂失掉正義，猶如身體失掉健康一般，卽此一端，已可體驗他的地位，是如何的重要了。一切的不和諧——無論是人與自然間的不和諧，或是個人與社會間的不和諧，或是個人與他自己的不和諧，皆是罪惡。

所以柏拉圖對於突拉西麥區斯 (Thrasymachus) 喀律克里斯 (Calicles) 以及其他一切尼采學派的總答覆，是：正義不單指實力而言，唯有和諧的實力，才能稱爲正義

，正義不專指強者的權利而言，唯獨整個的有効力的和諧，才得算爲正義。此世之內，確有許多囑強的人，強自跳出規範，逞其所能，妄思非分，而其結果，竟至獲得相當成就，金錢地位，兩有着落；可是天網恢恢，最後的果報，總歸逃避不掉的，——正如亞納克哥拉斯（Anaxagoras）所說的，費律士（Furies）常常追隨星體後面，遇有跳越軌道的星體，他必設法追擒轉來。慘酷的自然指揮杖，常常放置自然後面，遇有強拗的事物，必要鞭撻他們，使各返歸原有的地位，原有的高度，以及自然的標記當中去，例如柯爾撒康的陸軍大將（Corsican Lieutenant），威名喧嘩，欲以絕對專制的獨裁政治，統治全個歐洲，當時的成功，誰不敬服？可是他的終局，被人關在海當中的一塊牢獄崖石上，悲哀之餘，深自覺着，所謂人者，究竟不過是『自然的奴才』罷了！行非義者，終歸不能持久的。

不容說，此個倫理概念，平凡得很，並無何種新奇之處，包括在內；真的，哲學中的各宗要義，他的本身，都屬平淡無奇，直至哲人裝上華豔的服式以後，方始面目變新。真理獨如一個時髦女郎，不時改換服裝，唯于新的習慣下面，他的面目，方能稍稍持

久。我們不必在道德當中，盼望什麼新異的議論了，哲人派的道德觀念，尼采式的道德見解，總得稱爲新奇的學說了，可是他們的觀點，旋來旋去，總歸逃不了全體的利益的一個概念。人們集合而成團體，團體之內，互相倚賴，互相資助，而後道德律令，方暫開始；團體生活之內，個人必須捐棄一定的主權，而後全體的治安，方有可能性，故凡一切行爲的標準，他的最後目的，皆不外乎團體的安全罷了。自然之間，全有此種道德律令存在着，而其判斷，又皆是最終的判斷，例如某個團體，與他個團體發生衝突，而且必須爭奪生死的命運了，那末，這個團體，是否佔據勝利，當視這個團體的團結如何，他的權力如何，他的分子中間的合作程度如何以爲斷。然而分子間的合作，除了各人尋求最適合的工作去做，而且用心去做的原則外，試問還有什麼更上乘的原則否？此爲各個社會的最終目標，如他希望繼續生存下去，決不能把這個終的忘掉的。耶穌說：道德是對於弱者所表示出來的一種憐憫心；尼采說：道德是強者的勇氣之表現；柏拉圖說：道德是整個的有效力的諸和狀態。或許我們必要把此三種見解，連在一處說話時，我們方能獲得一個比較圓滿的倫理學說；但此三者之間，究以何種質素是最根本的呢？

第十章 批評

我們對於此個整個的烏托邦，當有什麼話可說呢？此個烏托邦是否可以實行的呢？如不能全部實行，試問他的當中，是否有幾個主要質素，可以現時實行的呢？他的計劃，在歷史上，果有相當的效力否？

至少，我們對於最後的一個問題，當與柏拉圖表示同情了；因為在歐洲歷史上，曾有一千年的光景，皆有與柏拉圖所說的保護人相彷彿的君王，統治全個歐洲。歐洲當中世紀時，慣把基督教國家內的人口，分成三個階級，一為工人 (Laboratores)，二為兵士， (Bellatores)，三為教士， (Oratores) 三者之中，最後的一個階級，人數雖然不多，却獨佔了一切文化的工具及其機遇，並統治了半個最囑強的歐羅巴洲，他們的權威，正如柏拉圖所說的，並非由人民選舉出來，只因他們研究經典，統治教務，確有相當的才能，表示出來；又因他們的品性，確能平心靜氣，習于簡樸生活；亦因（或者這個原由，是應該加上去的。）他們的親戚，無論在教會內或在政治上，確實佔住一點勢力，

故可提拔他們；他們終于握住國家的最高權威了。到了中世紀的後半期，此班教士，已如柏拉圖所期望的，脫去家庭的牽連了，而其程度，且較柏拉圖所能期望者為尤甚；在有些場合之內，幾於把一切生殖的自由，都屏棄掉了。而此守童身的心理作用，益足增加教士的權力；因為一方面他們既守童身，對於家庭的牽連，當可滅除，他方面，一般人民，看見他們節慾守身，不入色情迷網，敬畏之心，油然而生；敬畏愈深，服膺愈極，積而久之，將要把他們當作天神看待了，遇有罪惡，都向他們懺悔，從此以後，他們且把人民的靈魂，一概都降伏住了。

大部份天主教的政治，皆自柏拉圖的理想中引伸出來，至少，是受過他的影響的。例如中世紀所流行的天國的觀念，贖罪的觀念，以及地獄的觀念，皆得歸根及於理想國一書；經院哲學中的宇宙觀念，大半皆自Timaeus（譯者按：此書敘述柏拉圖對於物質的宇宙的觀念，用比喻方法達出來的。）一書中引伸出來；唯實主義的理論，（普通觀念的客觀的確實性，）乃是對於他的觀念論所下的一種解釋；即如教育上的『四大學課』，（教學，幾何學，天文學，音樂四者）亦為模倣柏拉圖所訂的課程的結果；因了這

一套原則，中世紀的教士，遂得拱手而治，不必訴諸武力，歐洲人民，亦俯首聽治，樂意捐助，物質財富，供彼等享用，什麼參與政權，協定治國大綱等言論，當然絕對不會發生了。非獨一般愚民，默靜無言，即連商人，兵士，佃主，以及各種就地紳籍，亦皆北面羅馬，俯首聽命，此為貴族政治的顯例；其結果，遂為後世組成一個最有權力，最令人驚奇的獨一無二的團體。

他如曾有一時統治巴拉蓋 (Paraguay) 全地的耶穌會徒 (the Jesuits)，他們的人數，並不如何衆多，祇有三二人，位居野蠻民族當中，既具知識，兼有才幹，故能自由處置，無人反對，此與柏拉圖式的保護人，不是十分相像的嗎？又如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大革命後的俄國共產黨，他們的政黨，人數最少，黨員之間，信仰統一，組織嚴密，利用正教，正道，以及驅逐除名等工具，管轄黨員，又用烈士殉道等美名，褒獎黨員，內部統一，用以治外，自然成績特著。他們的權威，雖有半個歐洲，服從命令，可是他們的生活，仍然力求簡樸，不敢放縱，此個團體，不又與柏拉圖心目中的保護士，十分相像的嗎？

觀此數例，可知柏拉圖的方案，在某個範圍以內，略加修改，即有實行的可能性，實則，他的計畫，確爲數次遊歷中所得來的經驗，並非閉戶造轍者可比。第一次，他到了埃及，大爲埃及的神權政治所感動：以埃及的偉大，他的文化，如此淵古，少數祭司階級，統治全國，秩序井然，毫無混沌現象，再以此種政治，與雅典的議會政治，互相比擬，又喧嘩，又暴虐，又無能，不容說，當以埃及的神權政治爲比較上乘的政治方式了。（Laws八一九節）後來，他到意大利，日與羅提哥拉斯的社會相處，社員當中，素食節慾，探行共產，而其結果，竟能統治希臘的領土，幾及百年之譜；於是他又受了感動。又見斯巴達的治者階級，人數不多，生活簡單，飲食之時，無分高下，男女配合，注重衛生，勇敢之人，他的生殖機會，亦較他人爲多，故其結果，卒能治服全地人民，不容說，他又大受感動，除此以外，他又聽過賓律關治（Euripides）的言論，主張公妻的社會所有奴隸，應得解放，全個希臘，應有大聯盟之組織，藉以保持國內和平。（Medea 二二〇節，又Fragm 六五五節。）他亦熟識幾個犬儒學派的人，他們是蘇格拉底的左派，提倡共產社會的運動，頗佔勢力，柏拉圖既與之接近，當然亦會感受他們的

影響的。簡言之，柏拉圖提出此個計劃，並非完全幻構者可比，至少，他自己相信這個不是完全不可能的事情。

可是世人對於理想國一書的批評，自從亞里斯多德以後，直到現在，還是照樣的激烈，照樣的嚴厲：斯坦克賴脫 (Stagvrite) 用犬儒學派的眼光，批評此書，「謂自有歷史以來，人們創設此種計畫，不止一次。」社會之內，人人都以弟兄相稱，這自然是很可羨慕的一回事，但當我們把此種見解太推廣了的時候，無異於把我們的熱血以及我們的特性，都拋棄掉了。推至共產，亦復如是，人們的責任心，將因採取此種制度而減低下去，各個人的財產，等于無一人的財產，既無所有權，誰還願意去值理呢？再就道德方面立論，共產主義的社會制度之下，人們混居一處，毋分爾我，個性私德，無從表現，既無表現的機會，自將消滅下去了；積而久之，連到一切忍耐與合作的道德，亦將漸次喪失掉了；這是多麼可惜的事啊！「一方面，我們果然不能創制一個爲常人所不堪的道德標準，亦不能發明一種無論對於自然或對於環境部屬非常適切的教育制度；可是在同個時期內，我們必須顧全大多數人的生活，而於一般的國家，都能實地採行的政治制

度，尤須再三致意焉，以此爲立足點而來批評共產主義的制度，確有許多地方，決不能推行出去的。」

以上爲柏拉圖自己最偉大的學生（同時又卽爲最妒忌的學生）對於柏拉圖的計畫所下的批評，後人的批評，都與此彷彿，不必逐條列舉出來。據說，柏拉圖提議此種制度，太把一夫一妻的制度以及與此制度相連帶的一切道德的與習慣的勢力看輕了；又把男性的嫉妒心太忽視了，因爲男性的心理，必要獲得一個女子，據爲己有，方才滿意，如行公妻制度，叫他如何忍受下去呢？況母子之愛，乃由天性使然，非至萬不得已時，不肯放棄一步，如依柏拉圖所說，子生之後，必須公養，以自己親生的一個兒子，自己很有養他成人的能力，爲父母者，怎肯讓他由自己手中奪去，隨便交給一個無名的母親去撫養呢？柏拉圖未免又把此個母子之愛的本能，太看低了。更有進者，柏拉圖所最看重的道德，爲合作的道德，與共產的習慣，而此二者，必須自家庭當中，訓練出來；今欲廢棄家庭，無異廢棄此二種爲他的烏託邦所必定需要的道德心理，試問他的烏託邦，將如何建築起來呢？他偶一不慎，已把自己坐着的一棵樹枝，一刀自樹上截下來了。

老實說，此種批評的理由，只攻擊了一個稻草人，柏拉圖的理想，還是絲毫不受影響，本來，柏拉圖的共產制度，即已把大多數的人民除外了。他深深覺着此種制度，只能在少數看輕物質的慾望的治者階級當中，方可推行出去；只有少數的保護人中間，可以弟兄相稱，或以姊妹相稱；只有少數的保護階級，才能看輕財物，或鄙棄金錢。大多數的人民，還要保持他們原有的制度；什麼私產啊，財帛啊，奢侈啊，競爭啊，以及他種關於私慾的事情，皆可保持下來：他們仍要結婚，仍要維持一夫一妻的制度，仍要保持家庭觀念，以及由此引出來的道德觀念，家庭之中，爲父親者，極力周全妻室，爲母親者，極力愛護子女。至於保護階級中人，他們所看重的爲榮譽，爲由榮譽而發生的滿足心，區區財富，區區物質生活，委實不能引起他們的愛好，所以他們中間，儘可實行共產制度而無所妨礙。論到母性的本能一層，我們可以如此解釋：原來母子之愛，並非生而即具者，卽令產生以後，爲母親者，還不如如何愛護嬰兒；據觀察所得，一個平均的母親，當她接納新生嬰兒之際，厭惡之心，每較喜樂之心爲甚，即是這個緣由，母子之愛，決非一個頓時間發生的神蹟，必須積月累年，漸漸養成成功的。積而久之，爲母親

者，對於兒女身上所用的勞力愈多，她的愛心，愈益增加，直到母親費盡心力，把兒女逐漸長養起來，致使她的嬰兒，宛如她熱心創作出來的美術品一樣的時候，她的愛心，方才達到最高點了。既如此，當知兒童公育一事，決不如何違反人類的天性了！

以上皆爲心理上的非難，其次，即要說到經濟上的非難了。非難者說，柏拉圖排斥社會上的階級，以爲每個城市，分成三個階級，實在是不應該的，如今他自己却要創出三個階級來了，豈非自相矛盾嗎？我們的答案，以爲前一種階級，是經濟上的階級，他的結果，可以發生經濟衝突，故雖只二個階級，亦當排斥；至若柏拉圖的分類，保護與助手二個階級，全然畫出經濟範圍之外，金錢如何，財富如何，與他們毫無關係，其與經濟發生關係者，唯有一個階級而已。難者又說，保護階級，單有權力，不負責任，他的結果，不將引起專制獨裁了嗎？是又不然，他們所有的，祇是政權罷了，對於經濟權限，不能擅自作主：如經濟階級發現他們的治法，不切需要，而有專制獨裁的傾向，即可如議會扣留預算表，牽制行政的方法一般，停止食物供給，致他們于死路；他們雖有政權，亦將無可如何了！然即如此，難者又說，假如此班少數保護階級，單有政權而無

經濟權，他們的政權，將如何維持下去呢？赫靈登(Harrington)馬克思(Marx)這一班人不曾說過了嗎？政權爲經濟權的反響，經濟權有所移動，政權亦必隨着轉移，——十八世紀的中產階級，不是一個很顯著的舉例嗎？

此爲一個最根本的難點，或許即是柏拉圖的理想的致命傷，亦未可知，唯一的答案，只好借用天主教會的事實，稍會辯駁一下：在早時期的時候，天主教會，何嘗握住什麼經濟權了呢？他們只以教養的訓誨，監督人民，而其結果，非獨全體人民，非常信服，即連皇帝陛下，亦要跪膝行去，在教皇面前，施行敬禮，此爲一個辯駁，但靈敏的人，必要繼續非難，意謂彼時教皇所統治者，皆爲耕作農夫，彼時歐洲工業尙未發達，全土人民，業農爲生，他們的知識，非常幼稚，對於世事之轉變，自然之運用，看了之後，莫明其妙，因其愚蠢，遂生敬畏，更因敬畏，卒至崇拜，設于此時，有人提出超自然的信用，用神祇之名，號召農民，宜乎全體農民，都要唯唯聽命了！迨後，工業興，人民知識漸開，他們另外換上一套心靈，隨時隨地，皆用屬地的與唯實的眼光來解釋，風氣一開，教權即趨衰歇了。觀此，益知政權之興替，專以經濟勢力爲轉移，柏拉圖

的保護階級，經濟不能獨立，處處皆要受着經濟階級的支配，宜乎他們的政權，將被經濟階級操縱着，其極，他們將要變成受人把持着的行政人員了。非獨保護階級如此，卽連戰士階級，亦無一倖免者，他們的權力，不亦將被他人壟斷了嗎？說到此處，柏拉圖或許要反駁着說，雖然政治上的政策，必須由這班經濟階級來決定，但決定了的政策，如其要一班在經濟場失敗因而鑽到政界，終其一生，毫不受過政治訓練的人來辦理政事，到底不及受過長期的政治訓練，而其生活，又是非常簡樸的保護階級，來得穩當，來得有效力啊！可是他所能說的話，亦就限于此了。

據我看來，柏拉圖所最缺少的，乃是赫拉克里丁式(Heraclitean)的流動與轉變的意義，他急于盼望此個活動的世界，倏忽間，都變了一副注定的與停止的圖畫。他的品性，好似一個膽小的哲學家，特別愛好秩序，他被雅典那種迹近暴動，絲毫不能保障個人的價值的民政治體嚇怕了，深覺欲救其弊，非從秩序方面用功夫不可，因之，他不惜借用教士式的哄騙手段，來達到他理想中的目標。他如昆蟲學家區分蠅類時的情境一般。硬把人類分爲三個等級，尤屬勉強得極。他的國家，靜止不動，老氣橫秋；他要一班

八十來歲，年邁龍鍾的哲學家，治理國家，不容說，他們是與創造和革新的心理相反對的。他褒獎秩序，至於極點，確是一個科學頭腦，然因過趨極端，連到自由都要拋棄了；自由爲藝術的靈魂，他崇尚藝術，抬高藝術的美名，然於創制藝術品的藝術家，反要驅逐出境，毋便逗留，他的理想國，並不如何使人羨慕，推究其極，亦不過是一個斯巴達國或普魯士國罷了。

以上皆爲非難柏拉圖之處，凡屬我們所能想到的難點，都已很坦白的寫下來了；非難之餘，我們不得不虛懷若谷，對於柏拉圖的理想，以及他的深博幽遠的氣度，表示欽佩。大體說來他是對的，——他不是嗎？——我們所需要的，卽要頂聰明的人治理國家。如今的責任，應把柏拉圖的思想，融會貫通一下，然後再把他應用出來。時至今日，我們必須承認民主主義，而于柏拉圖所提議的選擇方法，亦不能完全採用；可是我們儘可設法改進吏治，而使柏拉圖心目中所存着的民治政體，與貴族政體的混合物，得能實現出來。我們儘可無條件的承受他的意見，以爲一個執政的人，當與醫生相似，務必經過專門的與完全的訓練後，方可授以政柄；爲欲實行此項意見，我們很可在大學當中，

專設政治科學，以及政治行政等科。一俟此項科目，設置妥善，我們即可規定，除非他是政治學院的畢業生，無論如何，概不得充任政事上的候選人員。再進一步，我們必須推翻現行的提名制度，因為一切民政政體的罪惡，都是從這個提名制度中發軔出來的；我們必要辦到個個受過專門訓練的公民，都有做官的機會；選舉之時，選舉團所選擇者，即爲自己報名自願充任候選員的人，選舉團人，大抵皆有專門教育，對於此項人才，必可選擇得當。用此方法，民治主義的選舉，他的範圍，自然無限制的擴大起來了！說到這裏，我們對於政府的官員，應以政治學院畢業的研究生爲限的一個方略，有所補正：此時，我們的教育機會，務須十分均等，無論他們的性別如何，或是他們的遺傳如何，只要他們是本國公民，皆得昇入政治學院，研究政治；我們很盼望各個市政府，各個省政府，以及各個鄉鎮自治團體，凡對於高小，中學以及大學畢業，他的才具，確屬非凡，然因家境困難，不能升入較高一等的學校的人，應得竭力設法，資助經費，俾得修完各種等級的學程。此爲名實相符的民政政體，實行起來，亦不見得如何困難的！

末了，我們應得補說一句公平的話：原來柏拉圖的烏托邦，即連他自己，亦深覺得

有幾處地方，是不能見諸實行的；他承認他的計畫，不能處處實行，雖是不能實行，却有一定的價值，包括在內。人類的特性，努力向上，不以現實為滿足，此種計畫，至少可以指示他們一條向上的路徑，以使他們的行為，有所適從。人的動物，最會建設烏託邦，『我們顛前顛後，拼命建設新的境界，』此種理想，即與以一種建設的材料。而在事實上，此種理想，未始沒有實際上的效果可言：有許多夢，都會產出雙腳，飛快的跑去；亦會生長雙翅，火速的飛去；即令一副幻想的圖畫，亦為一個標準理想，他的影響，很能鼓舞我們的行動以及我們的行為，俾達于至善至美的境界。如多數人見了此種理想，此種理想即令在他們的頭腦中發生非常鮮豔的光明來，積而久之，我們的烏託邦，即要在地圖上實現出來了。我們必須明白，『天上有此一個模範城市，凡盼望此個城市之人，大可信仰在心，無所妨礙，一面信仰，一面即以此個理想，管轄自己；無論天上是否有此城市，或在將來時節，可否發現這個城市，……他的行為，總可依着那個城市的法律做過去的。除此以外，其他皆非所問。』（五九二節）善人居此不完全的國家內，亦會遵守完善的法律的。

柏拉圖的理想，誠有可疑之處，然當機會來時，我們的哲學家，即要冒險去實行了。時在紀元前三八七年，柏拉圖接着一個請帖，說明西西里的都城塞爾鳩（Syracuse）地方的統治者狄業修（Dionysius），如何欽佩他的理想，如何希望他的計畫，得于一日在他的國內，實現出來。我們的哲學家，正與後人透高脫（Theopet）所想者相同，教育一個人，——即令他是一個皇帝，——總比教育全國百姓，要容易得多，承認此為難得機會，故即允其所請，前去試驗了。可是後來狄業修發現依他的理想說來，皇帝自己，必須變為一個哲學家，否則，他即不配做個皇帝，心中大不舒服，經過一次激烈的辯論以後，依據傳說的故事講來，將他當奴隸賣出去，由他的一個朋友而兼學生名叫亞業渡理斯（Annicers）者，將他贖回；後來，柏拉圖在雅典的學生思欲補償贖金，亞氏拒絕請求，蓋謂資助哲學，不是雅典人所獨佔的權利呀！這個試驗，（如我們相信（Diogenes Laertius）的話，另外還有一次試驗，）影響柏拉圖者至深，柏拉圖晚年所作的法律一書，其所以多方面表示頑固的色彩者，就爲了這個緣故。

柏拉圖的晚年，必定非常快樂的，他的弟子，四處分散，有所成功，輒歸榮耀於老

師，故凡他的弟子所至之處，他的聲譽，即增高百倍；可是他自己却很安適的住居學園之內，在一輩一輩的學生中間，走來走去，分給問題並與以研究材料，回來的時候，即聽學生報告答案，遇有不甚愜意之處，即加評語。La Rochefoucauld 說過，「只有少數的人，懂得如何度過老年生活，柏拉圖當然懂得的。他如索倫（Solon）一般的學習着，又如蘇格拉底一般的教育着。他用熱忱之心，指導有為青年，藉以發現愛好知識的忠實同志。他的學生，非常愛護他，他亦非常愛護他們；柏拉圖非獨是他們的哲學家與指導者，而且同時還是他們的要好朋友。

有一次，他的一個學生，舉行一種好像升到地獄中去而豔其名曰結婚的禮節，請他的老師，一同赴筵，此時柏拉圖的年歲，已有整整的八十歲，他去了，並在宴會之中，感覺許多有趣味的事情。好幾個鐘頭在喜笑中過去了，老年的哲學家，退至休息室中，坐在一把椅子上，預備打個瞌睡。翌晨，筵席散了，飲酒倦了的人，走到他的面前，催他醒來，同路回去；他們發現即在此個夜中，他已很安靜的從瞌睡當中引渡到無窮盡的長眠境界去了。雅典舉國人民，都送他到墳墓中去。

一 之 書 叢 學 哲

柏 拉 圖

◀ 著 士 博 倫 杜 ▶

Study of Philosophy Series No. 1

PLATO

by

WILL DURANT

ASSOCIATION PRESS OF CHINA

20 Museum Road, Shanghai.

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刊行

每册實價大洋二角

原著者 杜倫博士

譯文者 詹文滸

審訂者 胡貽穀

刊行者 青年協會

總發行處 上海博物院路廿號
青年協會書局

代售處 各省代售處

版權所有

